

業 務

概覽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國內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額佔全球光伏玻璃總銷售額約18.9%及佔中國光伏玻璃總銷售額約26.1%。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通常為光伏深加工玻璃，尤其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其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亦稱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主要向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出售我們的光伏產品。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光伏玻璃，但我們亦生產及出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此等玻璃連同光伏玻璃構成我們的四大主要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該四大主要玻璃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078.4百萬元、人民幣353.8百萬元、人民幣250.9百萬元及人民幣139.2百萬元。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於二零一四年在中國排名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最高總產能為1,200噸。我們目前營運16條光伏玻璃原片的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加工線。

我們的生產基地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的浙江省嘉興。我們相信，由於該地區鼓勵發展及應用清潔替代新能源的政府優惠政策，我們的許多現有及潛在光伏玻璃客戶均紛紛於此落戶，我們未來的成功與該地區經濟發展密切相關。我們在國內及海外擁有強大的客戶基礎，其中包括領先的光伏組件生產商，如Solar Frontier K.K. (Showa Shell Sekiyu K.K.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我們已透過我們的客戶向[甲公司](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直接供應光伏玻璃。我們亦通過一家從事設計及銷售可組裝的家具、器材及家居用品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與該零售商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這反映出我們生產的優質玻璃獲多間國際知名公司及著名品牌普遍接納及認同。

鑒於我們為中國首家通過瑞士太陽能技術研究所(Institute Fair Solartechnik)專為光伏玻璃訂制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SPF)測試程序而獲得其所頒發的SPF認證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我們被公認為中國光伏玻璃行業領導者。此外，我們亦參與制訂光伏玻璃生產的行業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在中國亦因其卓越質量而獲得認可，並用於多項地標式建築物，包括上海2010年世界博覽會的中國館及主題館及北京國

業 務

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此外，我們獲得中國多個獎項，以表彰我們於光伏玻璃生產的領導地位及專業知識，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頒發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我們亦具備行業領先的技術及雄厚的研發實力並相信這對我們取得成功發揮重大的作用。例如：我們已研製出供內部使用的光伏玻璃鍍膜液以提升其透光率。根據一項由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而未經鍍膜的光伏玻璃透光率則為91.8%。

我們在往績記錄期內快速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488.6百萬元、人民幣2,187.3百萬元及人民幣2,833.3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8.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後溢利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2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92.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0%。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1.6%、27.2%及32.8%，而我們的光伏玻璃毛利率分別為25.8%、27.6%及37.0%。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依賴以下主要競爭優勢，而這些優勢將會繼續讓我們在競爭中盡展所長，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中國最富經驗，且兼具優越地理位置的生產商之一。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按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二零一四年，我們光伏玻璃的銷售額分別佔全球及中國總銷售額的18.9%及26.1%，分別領先於全球第二大及第三大光伏玻璃生產商2.3%及11.1%，並領先中國第二大及第三大光伏玻璃生產商3.1%及15.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光伏玻璃業務分部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120.5百萬元、人民幣1,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2,078.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同期總收益的75.3%、65.8%及73.3%。

此外，我們是首家通過專為光伏玻璃訂制的太陽能技術試驗研究(Solartechnik Prüfung Forschung)(SPF)測試程序而獲其頒發的SPF光伏玻璃認證的中國光伏玻璃生產商。SPF證書被公認且被普遍接受為優質光伏玻璃的行業標準，且為我們的歐洲光伏玻璃客戶一般要求的標準。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光伏玻璃產品並銷售予國內及海外光伏組件製造商。此外，基於我們參與制訂中國光伏玻璃的行業製造標準，我們的光伏玻璃應用於中國的若干標誌性建築以及我們產品所獲得的獎項，我們被認可為中國的光伏行業的領導者。例

業 務

如，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的副理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成為常務理事。我們曾參與草擬中國光伏玻璃行業標準，包括(i)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生效的太陽能電池用玻璃標準(JC/T 2001-2009)；(ii)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生效的太陽能光伏組件用減反射膜玻璃標準(JC/T 2170-2013)；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生效的光伏壓延玻璃單位產品能源消耗限額標準(GB30252-2013)。此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曾用於中國的標誌性建築，包括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的中國館及主題館的光伏項目以及北京國家體育館(亦稱為鳥巢)。作為對我們在生產光伏玻璃的領先地位及專門技術的表彰，我們在中國獲頒多項獎項，其中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零八年對我們的光伏產品所頒授的國家重點新產品獎項。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一嘉獎、認可及會員」。

此外，我們位於浙江省北部，屬於長江三角洲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戰略性位置對我們過往及日後取得成功極為重要。該地區(特別是浙江省北部)的繁榮和持續經濟增長，以及地方政府對應用清潔替代新能源的鼓勵，為國內光伏組件製造商創造了適合發展的業務環境，該等生產商大多數為我們的現有及目標客戶。我們相信，貼近長江三角洲地區的多個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戰略性位置，將會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並有助我們把握新的業務機會。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營運模式，使我們能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及獲得最大回報。

我們擁有垂直整合的業務模式，包括由生產玻璃原片至製成品的全方位價值鏈。我們目前提供四類主要玻璃產品：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向多名客戶出售少量光伏玻璃原片外，我們出售的光伏玻璃產品一般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產品。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因素－我們的產品組合與客戶組合」及「財務資料－主要收益表組成部分－收益－分部收益－光伏玻璃」。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一般由浮法玻璃加工而成。於往績記錄期，用於加工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所有光伏玻璃原片均由我們內部生產製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石英砂為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及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中國海南省、廣東省及安徽省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所用的超白石英砂，並向中國安徽省鳳陽市的供應商採購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浮法石英砂。我們與現有原材料供應商網絡維持穩定關係的同時，亦繼續物色可提供更佳價格的新供應商。為保證我們生產所需石英砂有較穩定的供應來源，我們已收購礦山的採礦權。我們最近已經開始用

業 務

自有礦山開採所得石英礦石經過加工及精煉而成的石英砂用於生產浮法玻璃。由於我們沒有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與若干客戶訂有加工石英礦石的安排。經過他們的加工之後，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可以用於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此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我們是二零一四年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商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七台生產玻璃原片的熔爐，其中五台用作製造超白光伏玻璃原片，每日最高總產能為2,290噸，於二零一四年名列中國第二，其餘兩台熔爐用作製造浮法玻璃，每日總產能為1,200噸。在該等熔爐中，其中四台的每台每日最高產能達600噸或以上，屬於大型熔爐及合乎能源效益。根據我們的運營經驗，相比每日最高產能300噸左右的小型熔爐，每日最高產能約500噸及以上的大型熔爐可降低單位能耗約20%。我們計劃通過優化光伏玻璃生產方法來升級我們現有的一座光伏玻璃熔爐（每日最高產量為490噸），以讓其提升所燃燒燃料的效率。我們相信該改造及升級將令我們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光伏玻璃，並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因而更加環保。請參閱「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提高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另外，我們位於嘉興的生產設施緊挨着京杭大運河，故我們主要用以接收原材料。水路運輸的便利性使我們能保持相對較低的運輸成本。此外，我們的生產設施靠近上海，便於我們利用上海港口，以出口產品到海外市場。

因此，我們能於往績記錄期改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6%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2%，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32.8%。我們相信垂直整合經營業務，能更好控制生產成本，並確保部分主要原材料的穩定及長期供應。

由於我們提供高質量產品，我們擁有穩定而強大的客戶基礎。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及維持強大且穩定的關係。例如，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起通過我們的客戶向[甲公司]（一家著名日本跨國公司）供應光伏玻璃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甲公司仍繼續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應用於其光伏組件上。我們與往績記錄期的十大客戶（從事光伏組件生產）中的大多數，始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已建立了關係。我們可依賴這些長期業務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光伏玻璃業務。除了光伏玻璃客戶外，我們與家居玻璃客戶亦建立並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例如，我們是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合格供應商之一，我們自二

業 務

零零六年起向該家具零售商及其家具生產商銷售家居玻璃。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必須通過一套非常嚴格的標準測試程序，方可成為其家具產品的合資格供應商。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合資格成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流程」。

我們相信我們吸引新客戶及維持與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足以證明我們的產品質量，這是由於我們內部生產及用於生產製成品的優質原材料、先進技術知識以及我們的研發成果及嚴格執行質量控制程序所致。例如，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行業平均自爆率(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主要質量指標)約為100 ppm，而我們的超白光伏玻璃平均自爆率僅約為50 ppm，表示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較業內平均值產品更為穩定。此外，我們於內部開發了一種用於光伏玻璃的鍍膜液，以增強其透光率，相比未經鍍膜的常規光伏玻璃，透光率可增加2.0%至3.0%。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擁有一個適應市場波動的產品組合。

我們目前擁有一個玻璃產品組合，其包括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光伏玻璃是我們製造及銷售的主要玻璃產品，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收益總額73.3%，而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於同期則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2.5%、8.9%及4.9%。光伏玻璃、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為37.0%、19.6%、24.9%及24.3%。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可讓我們根據現時市況及行業動態調整及優化盈利能力及抵禦個別產品可能的下降。例如，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經歷二零一一年產量較二零一零年增長近80%後，呈現增長放緩。該增長放緩體現為市場上光伏玻璃供給過剩及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暫時關停兩座光伏玻璃熔爐進行維護，直到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光伏玻璃市場開始復甦時方恢復運營。儘管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光伏玻璃分部收益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但我們仍能維持業務，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的需求增加及我們浮法玻璃的產能擴充，這使我們能夠抵禦因光伏產業週期性而引致的風險及盡量減低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此外，我們已能夠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提升流動資金、確保產品質量並保持高效的資源分配。

業 務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技術及強大研發能力。

我們的研究與發展能力為我們的成功要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二零一四年的銷售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生產商。為繼續創新及維持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我們擁有由30多名科研人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大部分成員擁有大學學位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研發相關計劃投入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憑藉我們不斷的研發努力，我們於內部成功研發一種用於光伏玻璃的鍍膜液，以增強其透光率，而我們相信這使我們的產品在競爭中脫穎而出。應用鍍膜液時，我們的光伏玻璃與並無該塗層的常規光伏玻璃比較，透光率可增加2.0%至3.0%之間。根據一家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我們的3.2毫米塗層光伏玻璃的透光率高達94.5%，而使用塗層前的透光率約為91.8%。

除了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亦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究中心合作，交流與光伏玻璃科技有關的技術概念，以增強我們的技術知識。

基於我們作出的這些努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3項專利，以及兩項申請中專利，大部分與光伏玻璃生產技術有關。我們於光伏玻璃方面的先進技術亦通過國家火炬計劃得到認可，此計劃為中國發展及推動高新技術產品的全國性計劃。此外，在二零一零年，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及中國機冶建材工會全國委員會就我們的超白光伏壓花玻璃授予我們全國建材行業技術革新獎一等獎，以及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組織委員會及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博覽會評審委員會就我們光伏玻璃中的阻斷紫外線技術授予金獎。有關詳情請參閱「一嘉獎、認可及會員」。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穩定且擁有廣泛行業知識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在玻璃行業具備廣泛知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我們的管理團隊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我們各執行董事均具有至少13年的行業及管理經驗。需特別提及的是，董事長阮洪良先生在玻璃製造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為認可他在玻璃及光伏玻璃的貢獻及專門知識，阮先生擔任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此外，我們的執行董事魏葉忠先生為合資格工程師，在玻璃行業具有廣泛經驗。本集團副總經理韋志明先生負責

業 務

光伏玻璃業務部門及研發部經理陶虹強先生參與制訂生產光伏玻璃的行業標準。此外，我們擁有相對穩定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其成員自我們進入光伏玻璃行業以來一直為我們服務。

我們相信我們管理團隊的深厚行業知識及視野，將有助我們有效制定及執行穩健的業務策略、審慎評估及管理風險、準確預測行業變動和及時捕捉市場機會。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加強我們作為領先光伏玻璃製造商的市場地位，並通過執行下列策略提升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提高生產效率以繼續維持我們於全球及中國光伏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光伏玻璃熔爐，包括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熔爐、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熔爐及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熔爐。我們計劃通過優化其生產方法來升級現有的一座光伏玻璃熔爐（每日最高產量490噸），以提升其燃燒燃料的效率。我們相信該改造及升級將增加光伏玻璃的生產效率，從而能夠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此外，我們預期該改造將使我們進一步降低污染物排放，因而更加環保。我們已就每日最高產能為490噸的熔爐改造及升級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取得批文，我們擬訂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動工。

向海外擴展以提高我們光伏玻璃的產能並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銷售大量玻璃產品予海外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玻璃產品來自海外銷售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9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我們總收益46.2%、42.6%及45.9%。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全球光伏組件的年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一五年的52.9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7.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1%，我們相信這將會增加海外客戶對我們光伏玻璃的需求。我們計劃在越南建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以滿足海外客戶對我們光伏玻璃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亦認為，這將使我們能因自身海外生產設施更鄰近海外光伏玻璃客戶而更好地為其服務，並可能降低其運輸成本及縮短交付時間。這些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亦能使我們把握海外市場發展機會，同時，我們將優先考慮我們在中國的生產設施以服務我們的國內客戶，從而釋放我們在中國的產能以滿足國內需求。此外，中國政府鼓勵建立海外玻璃生產設施。我們進行了一項有關潛在海外擴充的可行性研

業 務

究。根據該可行性研究，我們計劃於越南物色合適地點設立我們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預計每日最高產能為800噸。我們擬就該項擴充合共投資[編纂]，其中約80%將以[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以我們本身的營運資金撥付。預期該建設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於二零一七年完成。有關我們擴充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訂約方就擴充計劃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計劃繼續優化我們的產品組合，因此我們能夠更好適應市況變動並減少對我們營運的不利影響。與此同時，我們的目標是分配更多產量至毛利率高的產品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中國政府亦正鼓勵增加使用高效能源材料，如Low-E玻璃，以更符合環保要求。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發佈的《建材工業“十二五”發展規劃》及《新材料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開發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重點開發領域之一，並且鼓勵使用Low-E玻璃。因此，我們計劃在中國浙江省嘉興市設立新的Low-E玻璃加工設施及Low-E複合玻璃附助加工設施，以調整產品組合，以利用節能材料的增長機遇。預期該等新設施的加工能力將約為5.8百萬平方米。此外，中國政府最近推出「一帶一路」政策，旨在推動中國與其鄰國的經濟合作，並通過於中國較為落後的貿易夥伴進行基建投資為中國的公司創造新市場。該等政策可能影響對我們建築玻璃的需求。

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

我們相信玻璃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將取決於我們在技術創新方面的能力。以太陽能發電的效率取決於光伏玻璃的質量。因此，改善光伏玻璃的鐵含量及太陽能傳輸率等均為持續研發的重要範疇。我們計劃向研發部門投入更多資源繼續改進生產技術及擴大研發部門，尤其是與提高透光率的光伏玻璃防反射塗層及Low-E玻璃塗層有關的技術，並計劃開發新產品，如厚度在2.8毫米以下的光伏玻璃。此外，我們擬透過進一步減低生產過程中的玻璃瑕疵率以改善光伏玻璃的質量。

業 務

為達成這些目標，我們旨在透過額外招聘合資格及有經驗的人員，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研發部門。我們亦計劃就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生產及研究採購新設備。此外，我們擬繼續與中國的大學及研發中心合作改善我們的玻璃產品製造過程及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我們相信這些措施對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領先市場地位十分重要。

擴充我們的國內產能以擴大國內地區覆蓋

我們的生產設施目前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資料，在長江三角洲以外，主要的光伏組件工廠位於華東及華中。為利用我們在安徽省（與嘉興市比較，位置較接近華中）的現有業務市場，我們擬在位於華東的安徽省建設光伏玻璃加工設施，以(i)為華中或鄰近華中地區的客戶提供更佳服務；(ii)降低我們至該等客戶的運輸成本；及(iii)增加我們在該等地區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在安徽省設立光伏玻璃加工設施作為我們進軍該地區的第一步。我們擬在安徽省成立銷售團隊，以使我們更容易地接觸到華中或週邊的潛在客戶，並更好地為該等地區的現有客戶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進行可行性研究。

憑借現有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營運經驗，擴充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產能

於二零一四年，我們成功安裝首套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為我們每年提供約10.3兆瓦的電力，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需求約2.2%。

為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機會憑藉現有運營經驗將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加以擴大。我們計劃新建總產能達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系統，均將用於我們的內部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擴大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更多有關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發電設施」。

業 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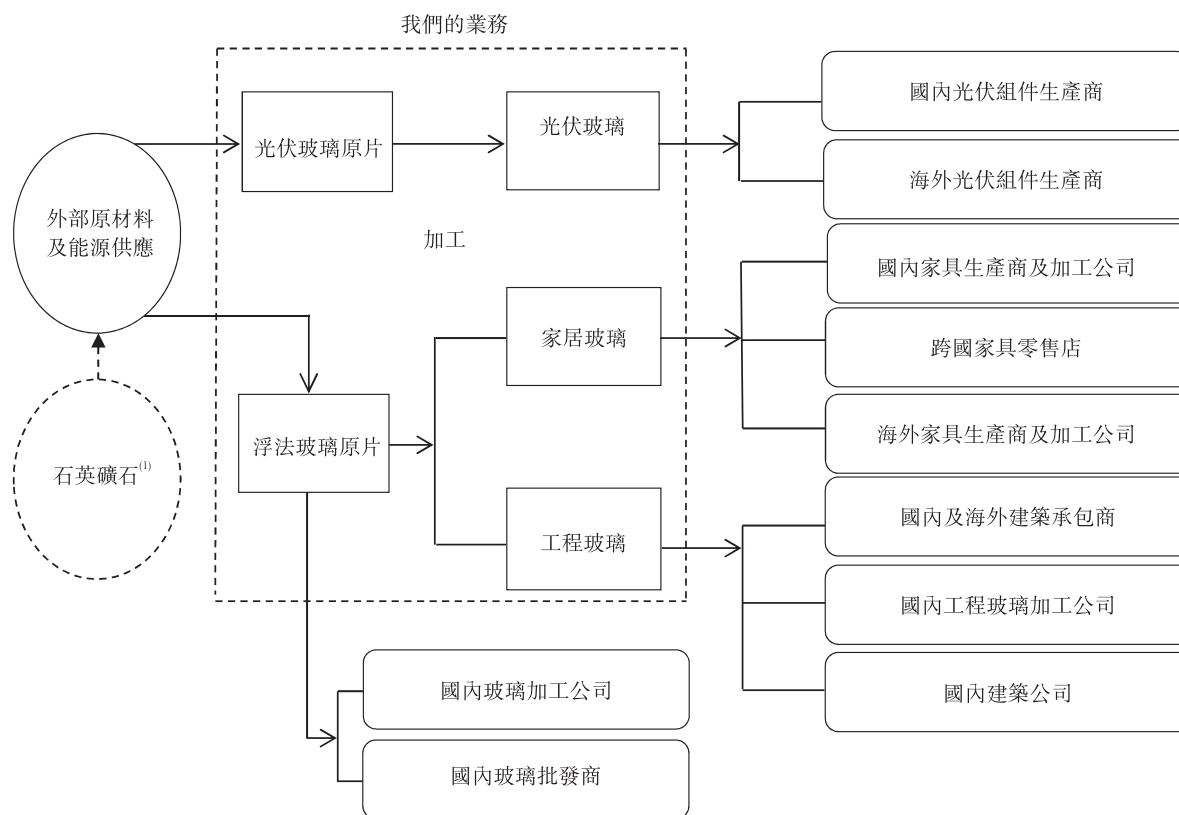
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並銷售往中國及海外光伏組件生產商。光伏組件乃由一組整體緊密相連成的多個光伏電池組成。光伏電池包括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就裝機容量而言，晶體硅光伏電池目前佔全球光伏電池的約90.5%。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但也可以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

除光伏玻璃外，我們亦生產和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浮法玻璃是我們用於生產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的玻璃原片。為維持具成本效益的經營結構，我們已採納垂直整合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更有效控制生產。我們的垂直整合始於生產玻璃原片，然後再進一步加工生產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的光伏玻璃產品皆由我們內部生產的光伏玻璃原片製成，而且我們約90%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乃使用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加工而成。

為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垂直整合，我們已取得位於安徽省的礦山的採礦權，以開採石英礦石並將其加工製成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石英砂。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用獨立第三方對礦山的相關區域進行開採工程。由於我們不具備任何加工或精煉能力，我們一般會將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出售給能夠將其加工及精煉為石英砂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已作安排，據此，彼等同意根據我們的需求優先向我們供應所需的石英砂，而我們並無向彼等購買強制性責任。由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我們向該等客戶購買若干加工後的石英砂，並用於浮法玻璃的生產。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採礦權」。

業 務

下圖說明我們不同產品分部的業務模式：



附註：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須由第三方加工商提煉為石英砂（我們可優先採購該等石英砂）後方可用於生產。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從礦山的石英礦石加工及提煉的若干浮法石英砂已用於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

業 務

我們的產品

我們目前生產及銷售四大類產品，即(i)光伏玻璃，(ii)浮法玻璃，(iii)家居玻璃及(iv)工程玻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1,120,450	75.3	1,438,413	65.8	2,078,373	73.3
浮法玻璃	170,616	11.5	425,298	19.4	353,846	12.5
家居玻璃	182,218	12.2	222,578	10.2	250,875	8.9
工程玻璃	15,273	1.0	100,770	4.6	139,197	4.9
其他 ⁽¹⁾	—	—	224	—	11,015	0.4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該等石英礦石山乃出售予第三方。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產品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光伏玻璃	288,977	25.8	396,803	27.6	768,601	37.0
浮法玻璃	(2,536)	(1.5)	110,371	26.0	69,475	19.6
家居玻璃	31,212	17.1	54,411	24.4	62,531	24.9
工程玻璃	3,470	22.7	33,345	33.1	33,762	24.3
其他 ⁽¹⁾	—	—	(69)	(30.8)	(6,035)	(54.8)
總計	321,123	21.6	594,861	27.2	928,334	32.8

附註：

- (1) 其他主要包括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該等石英礦石山乃出售予第三方。

業 務

我們主要向包括中國、日本、新加坡、韓國、台灣、德國及美國等國家及地區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地理位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800,002	53.8	1,255,370	57.4	1,533,670	54.1
日本	111,341	7.5	174,153	8.0	453,109	16.0
亞洲其他國家 ⁽¹⁾	363,601	24.4	461,250	21.1	503,880	17.8
歐洲	150,537	10.1	214,466	9.8	250,650	8.8
北美洲	49,806	3.3	63,646	2.9	60,555	2.1
其他國家	13,270	0.9	18,398	0.8	31,442	1.2
總計	1,488,557	100.0	2,187,283	100.0	2,833,306	100.0

附註：

(1) 包括韓國、新加坡及台灣等。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產品的說明。

光伏玻璃

我們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及銷售光伏玻璃。光伏電池可分為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而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裝機容量而言，晶體硅光伏電池約佔二零一四年全球光伏電池應用的90.5%。光伏玻璃一般用作晶體硅光伏電池及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為光伏深加工玻璃，尤其是超白光伏壓花玻璃。我們的光伏玻璃主要用於生產晶體硅光伏電池，而晶體硅光伏電池隨後可安裝組成晶體硅光伏組件（亦稱晶體硅光伏電池板）。我們的光伏玻璃亦可用作薄膜光伏電池的蓋板，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就裝機容量而言，薄膜光伏電池佔全球光伏電池應用的餘下約9.5%。

光伏玻璃的表面花型及含鐵量低使其一般擁有較高太陽能透射率，可將太陽能有效轉化為電能。光伏玻璃的表面花型可減低光反射及提高光折射，從而讓更多的陽光穿射玻璃，提高玻璃的透光率。

業 務

我們該類產品的厚度介於2.8毫米至6.0毫米，相當於無鍍膜玻璃至少91.5%的透光率及鍍膜玻璃至少93.5%的玻璃透光率。

我們根據客戶所要求的規格(如：表面質量、尺寸、透光率及強度)為其生產光伏玻璃產品。我們對光伏玻璃進行鋼化處理，以令玻璃達到預期的機械強度，可承受惡劣天氣條件及日常磨損。我們生產光伏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料包括超白石英砂、純碱(亦稱碳酸鈉)、石灰石及白雲石。

我們一般將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賣給國內外的光伏組件生產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售出合共約35.4百萬平方米、51.2百萬平方米及69.5百萬平方米光伏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1.6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28.12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29.89元。

我們光伏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超白壓花光伏玻璃



浮法玻璃

浮法玻璃作為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等其他類型玻璃的原材料而生產。我們的第一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投入運營，我們的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為保證生產效率，我們的浮法玻璃熔爐持續不間斷生產。倘該等熔爐恢復運營，我們的玻璃熔爐復工可能需投入巨額重啟成本並浪費原材料。另一方面，我們根據客戶發出的訂單製造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而這未必能全面利用我們生產的浮法玻璃。故我們將一部分浮法玻璃賣給玻璃加工生產商及玻璃批發商。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客戶－浮法玻璃客戶」。

至於我們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浮法玻璃，我們一般根據我們所生產的家居玻璃或工程玻璃的類型所需的尺寸進行生產。至於我們出售予玻璃加工公司及玻璃批發商的浮法玻璃，

業 務

我們一般根據行業標準尺寸及厚度進行生產。然而，我們亦可能會根據客戶的具體尺寸及／或厚度要求生產浮法玻璃。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浮法石英砂、純鹼、白雲石、石灰石及硫酸鈉。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合共約159,900噸、340,990噸及311,650噸浮法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1,066.94元、每噸人民幣1,247.23元及每噸人民幣1,135.39元。

家居玻璃

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主要包括鏡子產品(包括具有約92%的高反射率、主要用於內部建築的銀鏡玻璃)、用於櫃門及貨架的鋼化玻璃及用於家居用途(如櫥櫃、家具及室內裝修)的其他類型玻璃。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主要以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製成。我們主要向海外客戶銷售家居玻璃產品，彼等通常要求更高的質量標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合共約5.0百萬平方米、5.9百萬平方米及6.7百萬平方米家居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36.37元、每平方米人民幣37.47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37.34元。

我們家居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銀鏡玻璃



工程玻璃

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主要包括鋼化玻璃、Low-E玻璃、中空玻璃及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屬一種安全玻璃，主要在以安全為主要目的的情況下(例如受建築物條例規定)使用。當玻璃破碎時，鋼化玻璃會分裂成鈍角玻璃小顆粒，而夾層玻璃會防止玻璃分離。鋼化玻璃的抗熱應力和抗風壓係數高，因而主要用於樓宇窗戶、玻璃欄杆、自動扶梯護欄、汽車玻璃、船舶玻璃、玻璃桌面、展示架、室內裝飾及家具。另一方面，夾層玻璃則使用聚乙炔醇縮甲醛(一種防止分離的塑料層)將兩片玻璃粘合而成。夾層玻璃廣泛用於車站、機場、銀行、陳列室、汽車及船舶玻璃窗、家具及室內裝飾。此外，我們的中空玻璃主要用作隔熱或隔音如用於辦公樓及機場。

業 務

Low-E玻璃又稱低輻射鍍膜玻璃，鍍有表面輻射率低的化合物，以減少穿透玻璃的紅外線輻射或熱量，同時可使光線穿過玻璃。氣候較冷或冬季時，Low-E玻璃可通過減少室內向室外的熱量傳導，有助於保持室內熱量。氣候溫暖或夏季時，Low-E玻璃有助於樓宇反射熱量和輻射，使室內較室外更為涼爽。此外，Low-E玻璃能連同夾層玻璃、鋼化玻璃及中空玻璃進一步加工為多種Low-E複合玻璃產品。因此，Low-E玻璃及其複合玻璃被認為更環保。Low-E玻璃可用於寫字樓及住宅樓的玻璃門窗上，以提高隔熱效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化生產Low-E玻璃。我們相信我們提供的Low-E玻璃將成為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組合的主要特色，原因是客戶更積極尋求節能解決方案。

我們採用不同的生產流程來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產品訂單規格。與我們的家居玻璃類似，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亦主要以我們內部生產的浮法玻璃製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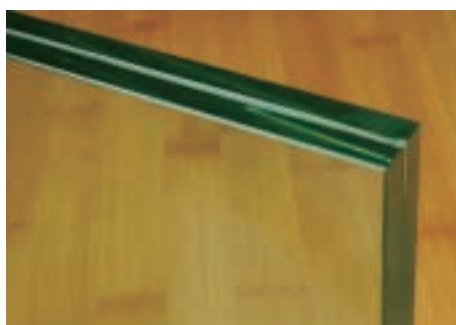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共計銷售約0.2百萬平方米、1.7百萬平方米及2.7百萬平方米工程玻璃，平均售價分別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67.89元、每平方米人民幣57.98元及每平方米人民幣51.71元。

我們工程玻璃產品的插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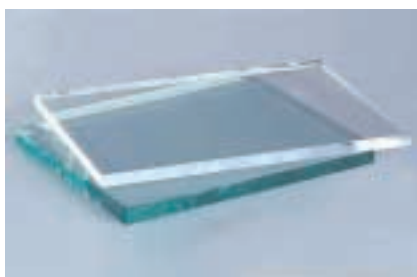
鋼化玻璃



夾層玻璃



Low-E玻璃



中空玻璃



業 務

我們的生產設施及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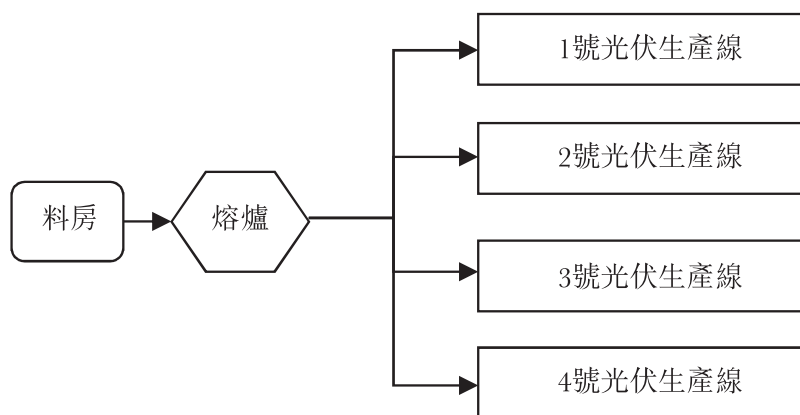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設施戰略部署於長江三角洲的中國浙江省嘉興。我們於嘉興的生產設施位於京杭大運河旁，其為我們提供可賴以運輸原材料的便利水道。我們亦在生產設施附近擁有一個位於京杭大運河河岸的自家經營碼頭，我們利用該碼頭自我們的供應商運送原材料。

我們目前營運16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12條家居玻璃加工線及12條工程玻璃(包括鋼化、夾層、中空及Low-E塗層)加工線。

光伏玻璃生產設施

我們的每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包括(其中包括)料房、熔爐、退火爐及測試器。我們的每條光伏玻璃加工線包括(其中包括)磨邊機、鍍膜機及鋼化爐。我們目前營運五個光伏玻璃熔爐和合共16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及21條專門的光伏玻璃加工線。我們的光伏玻璃乃以我們內部生產的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由於熔爐須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運行。

下圖顯示我們其中一條光伏玻璃原片生產線的典型結構：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光伏玻璃原片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原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479,040	570,650 ⁽²⁾	835,850 ⁽³⁾
實際年產量 (噸)	364,739	447,976	662,247
利用率 ⁽⁴⁾ (%)	76.1	78.5	79.2

業 務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2) 我們二零一三年的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i)我們的一台每日最高產能為600噸的大型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投入運營，及(ii)我們的兩台每日最高產能為300噸的光伏玻璃熔爐於二零一二年暫停運營進行技術改造之後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恢復運營。
- (3) 我們二零一四年的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三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光伏玻璃熔爐的運營天數有所增加。
- (4) 利用率乃通過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而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光伏玻璃的設計加工能力及實際加工量及利用率：

光伏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加工能力 ⁽¹⁾⁽²⁾ (平方米)	63,679,820	78,604,820	93,852,820
實際年加工量 ⁽²⁾ (平方米)	33,470,406	44,305,215	74,402,247
利用率 ⁽³⁾ (%)	52.6	56.4	79.3

附註：

- (1) 設計年加工能力乃通過每日或每小時的設計加工能力乘以年內實際運作天數或小時數計算而來。
- (2) 設計年加工能力及實際年加工量乃分別按指定的光伏玻璃加工線的能力及加工量計算。
- (3) 利用率乃通過實際年加工量除以設計加工能力計算而來。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光伏玻璃產品均由我們內部生產的光伏玻璃原片生產而來。

浮法玻璃生產設施

我們每條浮法玻璃生產線包括(其中包括)料房、熔爐、錫槽、退火爐及測試器。我們目前擁有兩個浮法玻璃熔爐和兩條浮法玻璃生產線。由於熔爐須持續運作，我們的生產線一般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運作。

業 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我們浮法玻璃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浮法玻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設計年產能 ⁽¹⁾ (噸)	234,600	438,000 ⁽²⁾	438,000
實際年產量 (噸)	221,944	435,657	432,631
利用率 ⁽³⁾ (%)	94.6	99.5	98.8

附註：

- (1) 設計年產能乃通過設計日產能乘以年內實際生產天數計算而來。
- (2) 我們二零一三年設計年產能較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的第二條浮法玻璃生產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投入運營。
- (3) 利用率乃通過實際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計算而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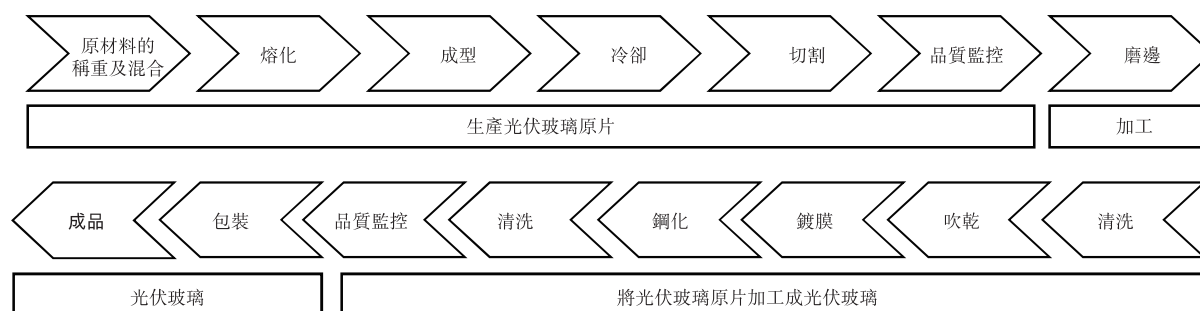
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加工設施

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均由浮法玻璃加工而來。我們的家居玻璃加工線包括(其中包括)磨邊機、鋼化爐、印刷機及切割機。我們的工程玻璃加工線包括(其中包括)Low-E鍍膜加工線、全自動中空玻璃加工線、鋼化爐、切割機及高壓釜。

由於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客戶一般會有其具體要求且可能會涉及一個或以上的製造流程，各類成品的完工總量將會因不同客戶而有差別，亦可能因訂單不同而不同。因此，由於我們向客戶銷售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成品無統一的標準化的流程，董事認為或許無法準確測算我們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加工能力和利用率，而倘計算我們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的生產能力和利用率而作出諸多假設，則所得結果將不具有代表性或意義。

生產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主要產品光伏玻璃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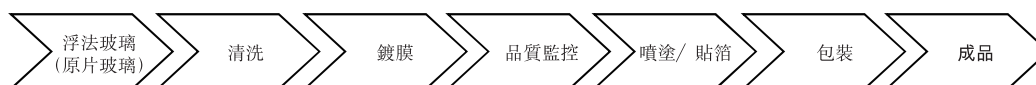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載列我們出售予第三方的浮法玻璃產品的生產流程：



至於我們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的製造流程，有關流程將視乎客戶的規格和要求而定。因此，我們對於定制的成品並無標準化製造流程。例如，下圖載列我們Low-E玻璃的生產流程：



發電設施

為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我們已在嘉興的生產基地成功安裝餘熱發電設施及10.3兆瓦分佈式太陽能發電設施，以滿足我們的部分用電需求。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於二零一二年建設並投入運營，所在位置與我們嘉興生產設施相鄰。我們餘熱發電設施的主要設備包括餘熱發電機及煙氣處理設備。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投入運營並安裝在我們生產設施的屋頂。我們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的主要設備為晶體硅太陽能電池板。我們分佈式太陽能發電設備的運營需要相關政府批文，我們已取得所需政府批文。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牌照及許可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發電設施總容量約為119.5兆瓦，其中109.2兆瓦來自餘熱發電設施及10.3兆瓦來自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8.1百萬元、人民幣174.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2百萬元。基於我們的內部記錄，同期，我們的餘熱發電設施分別為我們提供電力消耗總量的7.4%、16.2%及18.9%，而於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為我們提供電力消耗總量的0.8%。

為繼續優化成本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我們目前正在尋求機會憑藉現有運營經驗將我們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加以擴大。我們計劃新建總產能達15.0兆瓦的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均將用於我們內部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有關拓展項目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文。

於[●]，阮澤雲女士(阮洪良先生與姜瑾華女士的女兒，亦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於嘉興義和能源有限公司(「義和能源」)擁有權益。擬訂於義和能源註冊資本繳足後及

業 務

在取得所有相關政府批文的情況下，其將從事建造及營運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業務，以及將有關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及光伏發電站生產的電力售予第三方。有關阮女士於義和的權益詳情，請參考「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阮澤雲女士的權益」。

我們光伏玻璃生產的海外擴展計劃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向海外客戶出售我們大部分玻璃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海外銷售獲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688.6百萬元、人民幣9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299.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該等年度的收益總額46.2%、42.6%及45.9%。我們預期繼續將我們的玻璃產品出售往海外。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期光伏組件的全球年產量由二零一五年的52.9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77.8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0.1%，當中，中國的光伏組件年產量預期由二零一五年的40.0吉瓦增至二零一九年的64.4吉瓦，複合年增長率為12.6%。根據此增長預測，我們認為能增加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光伏玻璃產品預期持續上升的需求。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頒佈的解決嚴重產能過剩矛盾的指引，中國政府鼓勵中國玻璃公司向海外擴充生產。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計劃於國外設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以擴充我們的光伏玻璃產能、增加我們光伏玻璃的海外銷售及向海外光伏玻璃客戶（包括位於東南亞、印度、歐洲、韓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最佳的當地化服務。

因此，我們二零一五年五月進行了詳細的可行性研究，據此，我們計劃於越南合適的地點設計建設一間預計每日最高產量為800噸的光伏玻璃設施。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動工建設該生產設施，並預期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成建設及開始商業生產。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建設時間表」。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我們認為在越南設立新生產設施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 越南近年來成為外商直接投資的主要目標，此乃由於其相對安全的投資環境、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相對較廉宜的勞工成本及有利的政府政策，如優惠的稅務激勵措施；
- 其亦鄰近周邊的港口及機場。越南於一九九五年成為東盟成員國，我們可藉此擴展業務至其他東盟成員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印尼。此外，越南已經與我們光伏玻璃的兩個主要出口目的地韓國及日本訂立雙邊貿易協議，據此原產地為越南的貨品較原產地為中國的貨品可享有較低關稅的待遇；及

業 務

- 據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 Associates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越南製造光伏玻璃毋須受歐盟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倡議的任何反傾銷調查及反補貼調查的約束。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在越南生產光伏玻璃日後將不會受到該等調查的約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我們的可行性研究涉及(其中包括)市場分析、生產規模、建設成本及財務影響的估計及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應。此外，根據可行性研究，我們可能面對多項與我們擴充計劃相關的潛在風險，如政治風險、財務風險及銷售風險，主要原因是(i)於二零一四年，越南曾出現反中國示威活動，多家由中國公民或公司擁有的工廠遭破壞、搶掠或毀壞；(ii)建設工程一旦展開，我們或會面臨不斷上升的建設成本，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及(iii)開始商業生產後，我們可能會錯估市場需求，因而或會導致難以按我們預計的價格出售光伏玻璃產品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週轉天數或會較我們預期者更長。我們將於越南製造的光伏玻璃亦可能面臨受到歐盟委員會、美國及／或加拿大開展反傾銷調查及／或反補貼調查制約的風險。任何上述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市場分析

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客戶需求是否充足值得我們根據擴充計劃在越南設立新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首先，若干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如越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Vina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及Boviet Solar Technology Co., Ltd.，已在越南設立或計劃設立生產設施。其次，多家國際及中國光伏組件製造商亦已在若干其他東盟國家設立或計劃設立生產設施，如Hanwha Q-Cells GmbH、First Solar, Inc.及晶科能源控股有限公司(JinkoSolar Holding Co., Ltd.)在馬來西亞、天合光能有限公司(Trina Solar Limited)、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Zhongli Talesun Solar Co., Ltd.)及JA Solar Holdings, Co., Ltd.在泰國，以及阿特斯太陽能有限公司(Canadian Solar Inc.)在印尼等。若干該等光伏組件生產商均為我們的現有客戶或目標客戶。我們認為設立該等光伏組件生產設施將有可能帶動越南及東南亞其他地區對光伏玻璃的需求。根據可行性研究及我們所知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了我們主要競爭對手之一的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後期宣佈計劃在馬來西亞成立超白光伏玻璃廠外，並無其他在規模或聲譽方面與我們可資比較的國內及海外光伏玻璃製造商已在東盟成員國建立及營運生產廠房。

業 務

我們計劃優先考慮我們目前在中國的光伏玻璃生產設施主要為國內客戶提供服務，而我們在越南的生產設施，主要專注為東南亞、歐洲、印度、韓國及日本的客戶提供服務。倘若中國及這些海外地區的客戶需求變得不均衡，我們將對產能及分配作出相應調整，以確保整體客戶需求得到滿足。

原材料及能源採購

我們用於製造光伏玻璃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超白石英砂、純碱（亦稱碳酸鈉）、石灰石及白雲石。根據可行性研究，全部原材料均可向越南的供應商採購，而其質量及成本均優於中國的供應商。尤其是越南擁有豐富的低鐵石英砂儲量供應，其質量優於採購自中國的石英砂，而成本則較中國低約15%至20%。由於越南政府對石英砂實施出口限制，我們很可能只有於越南建立光伏玻璃生產設施才能享有此優勢。我們計劃在越南採用液化天然氣為生產光伏玻璃的主要能源，盡可能減少經營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根據可行性研究，在越南的液化天然氣成本與中國相若。此外，根據可行性研究，越南的電力供應充裕，電力成本較中國的電力成本低15%至20%。

建設規模及成本

預期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動工，並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完工。假設適合進一步加工成光伏玻璃的光伏玻璃原片比率約為80%及光伏玻璃成品（由光伏玻璃原片加工而成的質量適合銷售的光伏玻璃）比率約為95%，預期每日產能上限將為800

業 務

噸，而預期設計年產能約為27,000,000平方米。我們擬就此擴充計劃投資合共[編纂]，其中80%將以[編纂]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餘將以我們的內部營運資金撥付。估計成本明細載列如下：

項目	估計投資額
	(千美元)
熔爐、機器及設備	[編纂]
樓宇建設	[編纂]
土地成本	[編纂]
其他費用及開支	[編纂]
營運資金	[編纂]
總計	[編纂]

收支平衡點指新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相等於其經營成本的定點位置，預計每年光伏玻璃的銷量約為9,400,000平方米，假設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4.40美元(乃經參考我們目前的平均售價估計)。投資回報期指回收初步開辦成本所需的時間，假設收益與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一致，且於整段經營期內，市場需求的波動、通脹、原材料及能源成本以及勞工開支的增加，並無對業務及生產設施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預期將為建設完成後三年。

關於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地點，我們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天氣、地震及其他天災的可能性、工程地盤的質量、運輸便利程度、用水、電力及通訊系統以及其他公用設施的充足程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在越南確認適合興建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確切地點。倘於上市後落實我們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的具體地盤選址，我們將按照適用上市規則主動公佈任何有關的進一步資料。有關建設新光伏玻璃生產設施及我們擴充計劃涉及的資本開支詳情，請參考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 務

建設時間表

我們位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的建設時間表：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季度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完成投資及建設地盤												
盡職審查												
與當地政府簽訂												
投資協議												
與當地政府簽訂												
收購協議												
施工設計												
施工												
下設備訂購												
設備安裝												
試產												
開始商業生產												

擴充計劃的財務影響

我們預期擴充計劃將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下列影響：

- **收益**—越南的新生產設施落成時，我們預期每年生產及出售約27,000,000平方米光伏玻璃。假設我們的光伏玻璃平均售價為每平方米4.40美元，預期我們的收益會每年增加約1.188億美元。
- **銷售成本**—由於我們增加產量，假設原材料成本及能源成本維持相對穩定，預期我們的銷售成本每年增加約90.0百萬美元。
- **毛利及毛利率**—預期毛利率約為24.3%，低於現有光伏玻璃分部的毛利率，主要是由於新生產設施在初期營運階段的生產效率會低於現有設施。我們擬於投入運營

業 務

後12個月內將我們於越南的新生產設施毛利率提升至最少與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相稱。

上述財務分析並未計及越南政府現時提供的各項投資及稅務優惠待遇。因此，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及根據內部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我們的董事認為擴充計劃將使我們在海外取得額外市場份額，並預期在長遠而言可獲得盈利及可能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利益。

法律規定

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LVN & Associates告知我們，倘我們在越南建立運營附屬公司並在越南運營，我們須取得若干執照及許可證，如政府授權（包括投資登記證、企業登記證、土地使用權證及房屋所有權證及附屬於土地的其他資產證明），而我們於取得該等執照及許可證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此外，我們獲告知，(i)在越南建立運營附屬公司，(ii)在越南設立或收購光伏玻璃生產及加工設施，或(iii)透過在越南將予建立的運營附屬公司製造光伏玻璃產品及向東南亞及其他地區的客戶銷售光伏玻璃產品，概無任何法律限制。

此外，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截至[本文件日期](i)概無正在進行的針對越南的光伏玻璃、電池或組件製造商或出口商的反傾銷或反補貼調查或其他外國貿易法規或當地政策，(ii)亦無其他國家向越南製造的光伏玻璃、電池或組件徵收任何反傾銷稅或反補貼稅。

前文所述為我們根據截至可行性研究日期的現行市場及營運狀況、估計產能及預測客戶需求制訂的擴充計劃，可能會因董事認為需要及適當而有所變更及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未來計劃受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我們於越南的擴充識別出任何收購目標。此外，倘市場條件或客戶需求發生變動（如在越南生產光伏玻璃須受反傾銷調查或反補貼調查的約束），我們可能考慮其他適合的替代地點以設立我們的海外光伏玻璃生產設施。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將按照適用的上市規則主動刊發公告。

業 務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透過在我們的整個生產流程中執行多項質量控制、檢驗及檢測程序及在整個生產流程的所有階段對瑕疵及不合規情況進行識別以維護產品的高質量。以下載列我們的主要質量控制措施：

- **原材料**－我們對我們採購的原材料訂有一套書面質量要求。在每次燃料及原材料（包括石英砂、純鹼及石灰石）進入倉庫前，我們會對該等原材料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所需求的標準及質量。
- **生產流程**－於我們各玻璃產品生產流程中，我們會對每一個主要生產階段的製成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我們會定期監察原材料以確保所制定的生產配方。熔爐內的狀況及活動亦持續受到電腦系統及技術員工監察。我們每條光伏及浮法玻璃生產線均安裝並運作一套德國玻璃表面瑕疵檢查系統，在玻璃冷卻及塑型時監察玻璃品質及找出瑕疵。檢查系統發現的任何瑕疵會經過我們員工的進一步檢驗，以確保有瑕疵的玻璃不會被進一步加工並退回熔爐重新生產。[就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而言，我們亦已在加工的不同階段實行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包括磨邊、鍍膜及鋼化。]
- **製成品**－我們每週七天每天24小時有現場員工定時檢查玻璃產品的外觀及按照[我們客戶的要求]和各種適用的國際或行業標準測試以評定性能，如透光率、硬度及外觀。此外，我們檢查每個產品的包裝，並於交付前對每批產品取樣。

我們的質量管理部門投入大量資源維持並提高我們的產品質量。部門主管每月將開會討論生產流程中產生的質量問題，確定現有問題並制定解決方案以改進生產流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管理團隊有165名成員。此外，我們已實施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及檢驗程序。該等標準及程序乃參照不同產品的多項國際標準或業內標準而制定，包括太陽能電池用玻璃(JC/T 2001-2009)、太陽能光伏組件用減反射膜玻璃及建築玻璃的歐洲標準－熱鋼化鈣鈉矽酸鹽安全玻璃(EN12150-1)。

業 務

我們已就我們管理系統（我們在整個供應、生產及銷售流程中所實行）的質量獲ISO9001:2008證書認證。此外，我們產品的質量亦透過我們獲得的多項證書獲得認可。例如，我們的3.2毫米光伏玻璃已獲得瑞士SPF認證。根據我們的行業知識，SPF認證是一個被業內廣泛接受的認證體系，且為許多光伏組件生產商的先決條件。此外，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經過了歐盟採用的限用有害物質(RoHS)2002/95/EC指令下的有害物質測試，且符合RoHS的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來自產品責任的重大損失。

供應商及原材料採購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並自若干海外供應商（包括美國供應商）採購少量原材料。我們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砂及純鹼。此外，能源及電力亦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更多資料請參閱下文「一能源」。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人民幣266.4百萬元及人民幣39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4.5%、22.8%及24.6%，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33.6百萬元、人民幣65.9百萬元及人民幣113.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銷售成本的24.4%、6.0%及7.8%。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在能源或原材料採購方面遭遇任何困難或在能源或原材料供應方面遭遇任何短缺或延遲。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工產品、燃料及石英砂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供應商擁有一至五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除我們所消耗天然氣的供應商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原材料供應商。有關我們與天然氣供應商之間的合約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一能源」。於往績記錄期除嘉興市譽誠商貿有限公司（「譽誠」）外，我們的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譽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阮洪良先生的配偶姜瑾華女士全資擁有。譽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終止營運及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取消登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向譽誠獲取純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譽誠分別採購合共零、零及人民幣76.4百萬元的原材料，分別佔我們的銷售成本總額零、零及5.2%。

業 務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的信用期為自接收其貨物起計最多至90天，而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的採購成本。

原材料

石英砂及純鹼為我們玻璃產品生產所用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從石英砂供應商採購石英砂。我們一般與石英砂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石英砂供應商所訂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
產品價格	如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載
付款期限	於下一個歷月月底或之前(惟已確認所交付數量且已提供稅務發票)
檢查及產品退回	我們根據各協議所載的質量標準檢查產品。倘產品質量低於規定標準但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則會給予折扣。倘產品質量不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供應商將安排產品退回
重續	經雙方同意後重續
終止	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由於我們不具備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從若干石英礦石客戶採購他們為我們加工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而產生的一定量的石英砂用於生產部分浮法玻璃。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長期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採礦權」。

業 務

我們亦通常與純鹼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純鹼供應商所訂協議的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為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採購量範圍載於協議內而實際採購量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
產品價格	根據單獨採購訂單而定並符合市場狀況
付款期限	於下一個歷月月底或之前(惟已確認所交付數量且已提供稅務發票)
檢查及產品退回	我們根據各協議所載的質量標準檢查產品。倘產品質量低於既定標準但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則會給予折扣。倘產品質量不在我們的可接受範圍內，供應商將安排產品退回
終止	可經雙方同意後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一年

能源

能源成本是我們銷售成本的重要組成部分，主要包括燃料及電力成本。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能源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60.1百萬元、人民幣516.4百萬元及人民幣627.0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39.4%、32.4%及32.9%。

於往績記錄期，重油、石油焦及天然氣為我們熔爐所消耗燃料的主要種類。這三種燃料可交換使用。我們在發出採購訂單時會考慮該類燃料的現行市價以盡量降低產品成本。

業 務

我們通常與能源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我們與燃料供應商所訂的長期協議並無載有最低採購量或最低價格，從而使我們獲得更多的靈活性。我們與重油及石油焦供應商訂立的長期協議的主要典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固定期限約十個月至一年
折扣	倘若質量低於我們的可接受範圍，但仍在我們願意接受訂單的範圍內，則各質量標準下每噸須折扣人民幣50元
產品退回	倘若含水量超過1.5%或質量低於我們可接受的範圍，則可退回產品
付款期限	產品測試達標及開具發票(含17%增值稅)後於十天內通過電子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付款
終止	可經雙方協定終止

我們亦與天然氣供應商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長期協議。以下為該等協議的典型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	有效期一般至天然氣供應商書面通知為止
價格	根據協議所載平均每日耗氣量範圍而定
數量	實際耗氣量
付款期限	根據每週實際汽油消費按週通過直接銀行借記付款
終止	有效期一般至天然氣供應商書面通知為止。然而，天然氣供應認為售價低於成本時，有權通過提前30天向我們發出通知單方面終止協議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天然氣，原因是我們的天然氣乃通過連接供應商與我們生產設施的獨有管道供應。倘我們消耗的一種能源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我們將須採購其他種類能源作為替代能源。然而，這可能會導致生產成本上升。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消耗大量燃料及電力，而燃料及電力供應如有任何中斷，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光伏玻璃客戶主要為光伏組件製造商，浮法玻璃客戶主要為玻璃深加工製造商及玻璃批發商。此外，我們向國內外家具生產商及加工公司、跨國家具零售商銷售家居玻璃產品，並將工程玻璃產品銷售給國內工程承包商、工程玻璃加工公司及建築公司。除浮法玻璃外，我們一般按照客戶的採購訂單生產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此外，任何若干家居玻璃的客戶一般會向我們提供十二個月滾動預測，以讓我們知道其整年的預計訂單(定期更新)。下表載列我們按產品類型及有關類型的主要產品劃分的不同類型客戶概要：

產品類型	主要產品	客戶主要類型
光伏玻璃	超白壓花光伏玻璃	國內外光伏組件製造商
浮法玻璃 ⁽¹⁾	浮法玻璃	國內玻璃加工公司 及玻璃批發商
家居玻璃	作家具用途的鏡子產品、 櫥櫃門和架子的鋼化玻璃 以及其他類型玻璃	國內外家具製造商及 加工公司、跨國家具 商店及海外家具生產商
工程玻璃	鋼化玻璃、 夾層玻璃、Low-E玻璃、 中空玻璃及其複合 玻璃產品	國內外工程承包商、 工程玻璃加工公司及 建築公司

附註：

- (1) 除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的浮法玻璃外，我們亦向玻璃批發商銷售浮法玻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節「－浮法玻璃客戶」。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12.2百萬元、人民幣546.8百萬元及人民幣831.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7.7%、25.0%及38.0%，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30.3百萬元、人民幣190.3百萬元及人民幣222.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8.8%、8.7%及10.2%。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的關係已維持三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信用期及付款方式

就銷售我們的產品而言，我們一般給予30至90天的信用期。我們的客戶一般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我們的發票。

光伏玻璃客戶

除非客戶要求，否則我們通常不會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倘我們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通常載列雙方的責任。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與光伏玻璃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一般一年
最低採購承諾	一般情況下並無此設定
產品價格	一般待根據單獨訂單釐定及確認。在某些情況下，協議中訂明定價條款，條款將於數個月內有效，且倘原材料價格上漲或下跌超過10%，可予調整而在若干其他情況下，協議期限內，價格不得高於協議所設定的最高採購價
付款期限	交付後30天內以銀行轉賬或銀行承兌票據支付
檢驗	一般情況下，當產品被配送至客戶的交付地址，客戶可於寬限期內對產品進行檢驗，包括規格、數量和質量。倘客戶於寬限期內並無提出任何異議，則我們將會被視為已根據銷售訂單作出了令客戶滿意的產品交付

業 務

產品退回	倘客戶於寬限期內提出任何異議，則我們須按照客戶的要求替換或維修貨品或安排退款
重續	於協議初始年期屆滿前一或三個月待磋商新條款後經雙方簽訂書面同意書可予以續期
終止	不同協議的終止條款有所不同，但一般都載有：倘(i)一批貨物或一次送貨中5%以上產品有瑕疵或累計10%產品有瑕疵；(ii)我們延遲超過15天送貨；及(iii)我們每月供應的產品少於95%質量合格，則客戶可終止協議。倘任一方違反協議條款或進行清盤或無力償還其債務，則亦可終止協議

我們在成為光伏玻璃客戶的供應商之前一般須獲得資格。更多資料請參閱「一合資格成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流程」。

浮法玻璃客戶

我們利用自行生產的部分浮法玻璃加工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產品，並將餘下浮法玻璃銷售予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及直接銷售予浮法玻璃客戶(主要包括玻璃加工生產商)。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將進而將浮法玻璃產品銷售予玻璃加工公司。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不得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買賣，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玻璃批發商客戶以我們的名義進行買賣。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法玻璃銷售所得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6百萬元、人民幣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353.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11.5%、19.4%及12.5%。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浮法玻璃客戶數目及其各自對浮法玻璃銷售分部收益的貢獻：

浮法玻璃客戶類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佔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佔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佔分部 收益的 數目 概約%	
玻璃批發商客戶	56	70.3	75	62.6	52	57.6
其他客戶 ⁽¹⁾	38	29.7	70	37.4	82	42.4
總計	94	100.0	145	100.0	134	100.0

附註：

⁽¹⁾ 浮法玻璃銷售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玻璃加工生產商。

於往績記錄期向玻璃批發商客戶出售浮法玻璃的收入百分比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才開始生產浮法玻璃並銷售，我們主要銷售給玻璃批發商客戶，以節省銷售成本和資源。我們對玻璃批發商客戶的依賴減少，原因為該業務分部已趨成熟而我們已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策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從玻璃批發商客戶取得銷售所得款項，且我們並無從玻璃批發商客戶就我們向其銷售浮法玻璃而收取任何專利費。我們並不預期浮法玻璃銷售應佔的總收益比例將於不久將來有顯著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變動：

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於年初	16	56	75
年內增加	40	32	11
年內減少	—	(13)	(34)
於年末	56	75	52

業 務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大幅增加乃由於浮法玻璃業務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浮法玻璃生產及銷售並於二零一二年底新增一台熔爐大幅提升浮法玻璃產能而產生內部增長。二零一四年玻璃批發商客戶數目減少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發展對我們認為一般會與我們存在更穩定業務關係的其他浮法玻璃客戶的銷售。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主動終止與任何玻璃批發商客戶的業務關係。於可見未來，我們計劃將我們內部生產的浮動玻璃放在首位，以滿足我們的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需求。同時，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增加對與我們建立長期穩定關係的客戶的銷售。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往績記錄期，概無玻璃批發商客戶曾為我們的前僱員或由我們的前僱員營運。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部分浮法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其中包括玻璃批發商客戶及其他浮法玻璃客戶。並無與我們簽署框架協議的客戶(包括玻璃批發商客戶及其他浮法玻璃客戶)按需求一次性採購。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訂立的該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定價	售價由我們參考當前市況確定，而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將為每批產品送貨單所列價格
支付及信用期	交貨前付款
風險轉移	出廠
最低採購量	基於訂約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客戶承諾每月採購一定數量的玻璃產品，同時，我們將在我們當時產能及質量標準範圍內，盡可能滿足客戶的上述需求。然而，董事確認實際上，有關最低採購量要求屬指示性質，我們並不嚴格執行，且即便未能達成最低採購量，亦不會對我們的玻璃批發客戶造成任何不利後果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或最多至翌年底

業 務

終止及重續 若干框架協議規定，除非於原期限屆滿前，一方向另一方發出終止通知，否則期限將自動順延一年，同時部分其他框架協議規定，該等協議將於屆滿後終止

該等框架協議並無包含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款：(i)向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授予的區域或其他類型的獨家權利；(ii)陳舊庫存安排；(iii)退貨安排；(iv)銷售及擴充目標；(v)浮法玻璃客戶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計；及(vi)我們的玻璃批發客戶向其客戶徵收的零售價。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始，我們於原協議到期時已與浮法玻璃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新框架協議。新框架協議條款的條款大部分與原框架協議相同。下表載列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定價	地區售價由我們參考當前市況確定，而協議訂約方之間的實際交易價格將為有關銷售確認書所列價格
支付及信用期	交貨前付款
風險轉移	出廠
採購量	客戶的採購計劃應由雙方書面確認
期限	一般為期一年
終止	協議可經雙方書面同意而終止

新框架協議並無包含有關下列各項的任何條款：(i)向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授予的區域或其他類型的獨家權利；(ii)陳舊庫存安排；(iii)退貨安排；(iv)銷售及擴充目標；(v)浮法玻璃客戶向我們提供銷售及存貨報告以及估計；(vi)最低採購量；(vii)我們的玻璃批發客戶向其客戶徵收的零售價；及(viii)續期安排。

我們與玻璃批發商客戶的關係屬於買家與賣家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浮法玻璃製造商向玻璃批發商銷售浮法玻璃乃行業慣例，我們並無從通過這種方式銷售浮法玻璃中獲取任何其他利益。我們對交付後批發商如何分銷浮法玻璃、其存貨水平、銷售對象或附送產品並無任何控制權。我們對玻璃批發商客戶的銷售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進行，

業 務

我們一般向玻璃批發客戶發出載列產品價格及數量的銷售收據。於往績記錄期內，僅少數玻璃批發商客戶享有長達一個月的信用期。然而，自二零一五年起，我們要求全部浮法玻璃客戶(包括玻璃批發商客戶)於我們交貨前結清款項。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亦不向玻璃批發商客戶提供最低轉售金額擔保，亦無被要求回購任何已售予玻璃批發商客戶的浮法玻璃。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不能退回任何未售出或陳舊存貨。倘所售浮法玻璃產品出現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我們將與客戶協商下一單的合理折扣，而不是退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錄得玻璃批發商客戶退回未售出或陳舊存貨的情況。於貨品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通常發生在貨品交付後，且所有權已轉移時)，我們會確認銷售貨品的收益。

我們的玻璃批發商客戶可銷售自我們和其他玻璃製造商採購的浮法玻璃。我們與中國其它浮法玻璃製造商在價格及質量方面競爭。我們認為我們在相同地理區域內的自有產品之間出現競爭的可能性不大。因此，我們相信向相同區位的一個以上的玻璃批發商供應我們的浮法玻璃符合行業慣例，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家居玻璃客戶

我們與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以向其及其指定製造商提供家居玻璃產品。該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採購量、付款條款及質量標準。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期限	約22個月
最低產量承諾	我們承諾備有協議所載各產品的最低加工能力
最低採購承諾	相等於每份訂單20英呎箱。家具製造商將每月提供未來十二個星期的預測估計
產品	鏡面玻璃、鋼化玻璃櫃架及門等家具部件
產品價格	如協議所載及於首四個月固定並可每四個月重新磋商，於四月一日、八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協定的價格將分別自五月一日、九月一日及一月一日起生效

業 務

價格調整	各方有權每四個月重新磋商價格；於合約所規定原材料成本變動達5%以上時重新磋商價格或訂約方其後協定
保障庫存	每項產品均須存置適當數量以作為保障庫存，並於收到訂單起三至七個工作日內交付予製造商。該客戶承諾於終止協議時採購該等保障庫存
產品退回	僅有瑕疵物品可於書面通知及在我們檢查後於15天內退回，換貨及送貨費由我們承擔
保修	僅限於在家具製造商收到產品時起計兩年內出現的瑕疵，惟因我們疏忽而引起瑕疵的情況則無時間限制
重續	重續十二個月，將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由訂約方協定
終止	倘任何可糾正的違約行為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並無糾正（包括再次延遲交付、服務水平低、再次申索、產品質量問題、破產或清盤），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終止協議
違約	經各訂約方相互同意後進行仲裁

我們在向上述客戶及其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之前須獲得資格。更多資料請參閱「合資格成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流程」。

工程玻璃客戶

我們的工程玻璃客戶通常會在有需要時方向我們下達訂單。有意向我們下達較大採購訂單的新工程玻璃客戶可首先向我們下達試產訂單以檢驗我們的產品，甚至可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若客戶需要新的訂製產品，該等客戶亦可能會要求試生產訂單。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曾與工程玻璃客戶訂立任何長期或框架協議。

業 務

合資格成為我們客戶的供應商的流程

要成為我們客戶的合資格光伏玻璃供應商，我們的產品和生產設施必須符合客戶的標準。首先，我們的客戶通常會要求我們提供光伏玻璃產品證書(如SPF認證)以證明我們的產品已通過國際標準測試。之後，我們將須向該等客戶提供樣本產品，以供客戶進行獨立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符合其要求。一旦我們的產品通過客戶的獨立測試，客戶通常會要求參觀生產設施並進行設施安全檢查。如對生產設施安全檢查滿意，則通常會下達試產訂單。如對試產訂單滿意，則會進一步下達正式訂單而我們便會成為其合格供應商。成為我們光伏玻璃客戶的供應商後，我們通常亦須通過彼等的年度審核，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及生產設施一直符合我們客戶的質量標準。根據我們的經驗，成為我們光伏玻璃客戶的合格供應商這一過程將需約三到六個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其對我們光伏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初步檢查及其後的年度檢查。就部分光伏玻璃客戶而言，彼等將首先組裝採用我們的光伏玻璃的全套光伏組件，然後從合資格第三方取得我們產品的證書。

為向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及其家具製造商提供家居玻璃產品，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必須通過該家具零售商設定的標準。該等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操作、質量控制、就產量而言的生產能力、技術知識及質量，以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我們通過有關標準後，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及其家具製造商會向我們下達試產訂單以作樣本測試。我們的家具產品通過樣本測試後，我們繼而將與我們的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客戶訂立框架協議，為其及其家具製造商供應家居玻璃產品。有關框架協議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

為繼續符合我們作為該家具零售商的供應商供應商的資格，其定期檢查我們的生產設施，並會每年對我們的記錄(包括生產記錄及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進行檢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通過彼等對我們家居玻璃產品及生產設施的初步檢查及其後的年度檢查。

銷售及市場推廣

概覽

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在中國及海外進行市場推廣及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73名人員，其中約75%人員擁有

業 務

大專或以上學歷。該部門由光伏玻璃銷售團隊及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銷售團隊組成。我們的銷售部門主要負責制訂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物色及發展潛在客戶以及服務現有客戶。

定價政策

我們的光伏玻璃產品價格主要根據與我們客戶磋商，並考慮市場狀況、產品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數量及我們的生產成本釐定。

關於我們的浮法玻璃，我們一般按照內部定價指引(當中包含與我們的浮法玻璃產品四個等級(按其質量分級)相對應的四個價格類別)。我們的定價指引不時須作修改。我們考慮市場狀況、累積採購量、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及我們的生產成本。

就我們的家居玻璃產品而言，我們在與客戶磋商時考慮以下因素：客戶的加工需求、市場條件、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規模和我們的生產成本。此外，就與該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有關的銷售而言，價格首先在與該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中設定並可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每四月進行調整。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於商定框架協議及其後的價格調整談判時，我們考慮該家具零售客戶的規格、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採購訂單的規模及我們的生產成本。

關於我們的工程玻璃產品，每筆訂單的價格會與客戶磋商而定，當中會考慮到客戶的加工需求、可比較產品的供需情況、訂單規模及我們的生產成本。

我們一般不就我們的產品向光伏玻璃、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客戶提供任何折扣。就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而言，我們一般向每月自我們採購300噸以上浮法玻璃的客戶提供批量購買折扣。此外，我們會向支付現金的客戶在採購價總額的基礎上給予略微的折扣。倘我們交付的浮法玻璃出現質量問題，前提是我們認同客戶發現的質量問題，我們會將相關批次的浮法玻璃重新分類並根據該重新分類來定價。

業 務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光伏玻璃銷售團隊直接接觸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彼等為主要位於中國及海外的光伏組件商），從而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亦出席在中國舉辦的年度SNEC國際太陽能光伏大會展覽會，以展示我們的新產品以及向客戶及潛在客戶營銷及推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

基於我們的聲譽及廣泛認可，我們的浮法玻璃客戶一般主動聯繫我們以購買我們的浮法玻璃產品。為保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浮法玻璃銷售團隊不時與他們直接接觸，以保證我們的產品銷售。由於浮法玻璃屬通用產品而可被其他生產商的其他浮法玻璃所替代，根據我們的經驗，營銷及推廣我們浮法玻璃產品的關鍵因素為我們產品的性價比高。

對於家居及工程玻璃客戶，我們通常直接聯繫他們或他們主動聯繫我們以確保訂單。

為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亦參加中國及海外的研討會、展示會及展覽會，以推廣我們的產品及增加其於市場的曝光率。此外，我們參加行業協會，我們相信這會為我們提供接觸潛在客戶並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的不同渠道。

售後服務、退貨政策及保修

我們通常設有產品回收及保修政策。產品回收及保修的具體條款乃根據與客戶的協議或客戶訂單的條款訂立。有關我們對不同類型客戶的退貨及保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客戶」。

對於向若干客戶銷售家居玻璃產品，相關框架協議就有關銷售規管售後服務及保修。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客戶－家居玻璃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因任何質量瑕疵而收到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大規模召回任何產品，而我們並無因我們的產品遭提出任何重大保修申索。

業 務

存貨

我們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一般不會維持任何光伏玻璃原片存貨，乃由於我們按訂單製造光伏玻璃產品。我們僅維持浮法玻璃存貨以供生產家居玻璃及工程玻璃之用。我們努力維持最優的存貨水平以符合客戶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58.0百萬元、人民幣200.8百萬元及人民幣308.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60天、53天及49天。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更多資料，請亦參閱「財務資料－存貨」。

我們監控存貨水平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撥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存貨的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我們一般保持原材料存貨處於我們認為足夠約一至兩個月生產所用的水平。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對確保我們的成功及我們能夠開發新型產品至關重要。為提高我們的研發能力及維持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設有一個由200多名員工（其中30多名為研究專員）組成的強大研發部門，該等人員大部分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分別在研發相關活動中投資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6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在生產設施試生產新產品的成本、研究專員酬金、我們實驗室測試所用玻璃及原材料的成本，及購買新設備及改良現有設備的開支。

由於我們持續的研發努力，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可提高我們產品性能的技術。例如，我們開發了光伏鍍膜液，倘應用該鍍膜液，我們光伏玻璃的透光率較未應用該鍍膜液的常規光伏玻璃可增加2.0%至3.0%。根據獨立測試中心進行的實驗室測試，已經鍍膜的3.2毫米光伏玻璃的透光率最高達94.5%，相比未經鍍膜的光伏玻璃透光率則約為91.8%。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擁有33項專利，其中3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為發明專利，並有兩項專利正在申請。我們目前亦在開發已在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登記為省級新型工業產品開發項目的三個新產品，包括光伏玻璃及Low-E玻璃。我們認為開發該等新產品將會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並將對我們的增長戰略進行補充，原因在於開發了新型Low-E玻璃產品和光伏玻璃產品。

業 務

除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與中國的大學合作，就光伏玻璃相關技術進行技術交流。

我們計劃透過持續改進我們的生產技術（尤其是與提升光伏玻璃透光率的抗反射膜及Low-E玻璃膜有關的技術）及開發新產品（如厚度2.8毫米以下的光伏玻璃）擴大我們的研發效應。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進一步降低生產過程中的玻璃瑕疵率提升我們光伏玻璃的質量。

嘉獎、認可及會員

自成立以來，我們憑藉我們產品所取得的技術進步屢獲嘉獎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部分嘉獎及認可：

年份	嘉獎／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產品／實體
二零一四年	2013年度中國加工玻璃三十強企業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全國建材行業先進集體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浙江省重點建設立功競賽先進集體稱號	浙江省人民政府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上海市科學技術獎三等獎	上海市人民政府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超白光伏壓花玻璃的技術發展

業 務

年份	嘉獎／認可	頒獎機構	獲獎產品／實體
二零一零年	全國建材行業技術 革新獎	中國建築材料聯合 會及中國機冶建材 工會全國委員會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二零一零年	金獎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 博覽會組織委員會及 中國國際專利與名牌 博覽會評審委員會	阻斷紫外線太陽能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二零零八年	國家級重點新產品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 技術部、中華人民 共和國環境保護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商務部及中華人民 共和國品質監督 檢驗檢疫總局	超白光伏壓花玻璃

業 務

本公司亦獲邀成為玻璃產品或光伏產品的若干專業協會的成員或委員會成員。下表載列我們目前出任的部分席位：

席位或會員資格	組織
理事單位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
會員	上海裝飾裝修行業協會建築幕牆專業委員會材料分會
副會長	浙江省玻璃行業協會
副主任	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光伏玻璃專業委員會
常務副會長	嘉興市光伏行業協會
會員	浙江省建材工業協會
會長	嘉興市秀洲區新能源行業協會

競爭

我們是全球光伏玻璃製造商，總部在中國，我們面臨來自國內外光伏玻璃製造商的競爭。光伏玻璃市場高度集中，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五大光伏玻璃生產商佔中國銷售總額的約79.4%，其中，中國兩大光伏玻璃生產商(包括本集團)佔銷售總額的約50%。基於我們的營運經驗，我們認為相關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

- 光伏玻璃的質量，其中包括透光率及穩定性等；
- 售價；
- 生產成本；
- 生產規模，包括產能及加工能力；
- 技術及創新能力；
- 客戶服務及聲譽；及
- 地理位置。

業 務

光伏玻璃行業有若干主要行業門檻，例如成立公司並營運所需的大量資本投資、客戶的產品品質的高要求、對產品的認證要求、為實現規模經濟效應而需達到較大生產規模、與客戶建立關係及監管的批文。有關我們面對的競爭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光伏玻璃行業的主要業者)，請參閱「行業概覽－光伏玻璃市場分析－世界及中國競爭分析」。此外，我們的業務亦面對與市場競爭有關的多種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光伏玻璃行業市場面對重大競爭，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權

石英砂是我們生產光伏玻璃原片和浮法玻璃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石英砂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7.2%、9.6%及10.0%。同期，我們使用的石英砂總量分別約為380,000噸、618,000噸及731,000噸，其中分別約247,000噸、291,000噸及429,000噸為超白石英砂，分別約133,000噸、327,000噸及302,000噸為浮法石英砂。

為保證優質石英砂的穩定供應，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安徽福萊特材料(「受讓人」)已與滁州市國土資源局(「出讓人」)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採礦權協議，據此，受讓人取得位於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的開採權，代價為人民幣226.6百萬元。

我們於下文載列礦山的採礦權協議主要條款概要：

礦山位置	中國安徽省滁州市鳳陽縣的靈山－木屐山礦區石英岩礦第七分段
礦山面積	0.1102平方公里
代價	人民幣226,600,000元
付款條款	(i) 50%代價，相等於人民幣113,300,000元，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支付； (ii) 25%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6,650,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支付；及 (iii) 25%代價，相等於人民幣56,650,000元，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前支付。 (iv) 受讓人逾期不按本合同支付採礦權價款，出讓人有權收回本宗採礦權，同時受讓人應承擔出讓人由此而造成的任何經濟損失；

業 務

	推遲支付價款的，出讓人將從滯納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二滯納金。
最低開採量	不少於每年500,000噸
設計服務期	31年
採礦權有效期	在發證時核定
其他責任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頒佈的《大中小型工業企業劃分標準》規定，買方須於取得採礦權當日起計四年內在礦山地點投資一家大型的玻璃或加工玻璃公司

下文載列我們的礦山採礦許可證概要：

證書名稱	編號	頒發部門	採礦權		有效期	開採方法	面積		生產規模
			擁有人	礦山名稱			(平方公里)	採區邊界	
中華人民共和國 採礦許可證	C3400002012087130127089	安徽省 國土資源廳	安徽福萊特 材料	靈山-木辰山 礦區玻璃專用 石英岩礦7號段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至二零二二年 八月二十二日	露天開採	0.1104	海拔185.2米 至80米	每年 1,500,000噸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的意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採礦活動的所有重大方面取得必需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包括採礦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滁州琅琊山礦業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山」）就開採工作對礦山的相關區域進行鑽爆。我們與滁州琅琊山的外包關係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其持有必要的爆破資質。以下為我們與滁州琅琊山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概要：

期限及續約	一年，期滿後自動續約一年
服務	滁州琅琊山將在礦山進行鑽爆工作
安徽福萊特材料的責任	安徽福萊特材料須（其中包括）安排一名現場主管聯絡爆破相關事宜

業 務

滁州琅琊山的責任

滁州琅琊山：

- 擬定爆破工作及設計方案以及應急計劃；
- 安排辦理爆破及易燃品審批手續以及採購、運輸及儲存易燃品；
- 按照安徽福萊特材料的指示安排爆破工作及對爆破工作的後果承擔責任；
- 為所有爆破工人購買意外保險及遵守中國的《爆破安全規程》(GB6722-2011)及《民用爆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
- 負責盲炮及爆破事故處理，包括所有費用及安全相關責任。

價格

視爆破工作量，按約定的每立方米2.62噸計，每立方米人民幣11,266元，當中不包括採礦技術服務費。倘若計算的金額差異較大，則會聘請權威公司進行計量

彌償保證及違約金

- 安徽福萊特材料有權就盲炮及爆破事故引起的所有損害向滁州琅琊山索賠。
- 倘若爆破結果未達到質量要求(大塊率低於10%、90%的礦石長度低於20釐米及爆破深度不得低於設計礦井深度的90%)，滁州琅琊山須向安徽福萊特材料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0元，且發生三次事故後，安徽福萊特材料有權終止協議。
- 倘若滁州琅琊山的任何員工不服從安徽福萊特材料現場主管的命令，滁州琅琊山須支付違約金人民幣500元

業 務

開票	每個曆月的十五號
支付方式	銀行轉賬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於期滿前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不續約。

由於我們不具備任何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一般將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售給有能力將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成石英砂的客戶。我們與該等客戶訂有安排，據此客戶同意向我們銷售(但我們沒有義務向客戶購買)我們生產浮法玻璃所需數量的石英砂。我們已與該等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下文為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期限及續期	由協議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於屆滿後(若訂約方不反對)自動續期一年
價格	安徽福萊特材料出售的石英礦石價格，將視乎市場價格及根據礦石質量於月底確認
付款期	客戶於收到銷售發票後的下一個曆月底前結清應付款項
優先權	倘從石英礦石加工提煉的石英砂達到安徽福萊特材料總公司要求的質量，該等石英砂須供應予安徽福萊特材料總公司，而有關銷售的條款(如價格及付款期)須與安徽福萊特總公司另行協定及訂約

按照石英礦石的主要買方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實際用於提煉石英砂的石英礦石數量計算，我們估計每千克石英礦石約可提煉出0.5千克浮法石英砂。因此，預計我們每年將開採1,500,000噸石英礦石，可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中提煉約750,000噸浮法石英砂。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安徽福萊特材料開始在礦區修路及搭建採礦設施，並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通過有關政府驗收。由於進行相關工程，我們從礦山地表挖掘出一定量的石英礦石。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將一定量的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售給第三方。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我們使用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加工及精煉而成的一些石英砂生產我們的浮法玻璃。由於我們並沒有加工及精煉能力，我們與若干客戶作出安排為我們

業 務

加工石英礦石。經過該等客戶加工之後，自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可以用於生產浮法玻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計劃繼續挖掘礦山表面，以便為開採礦山較深層的石英岩礦石做好準備。倘日後能開採出越來越多質量達標的石英礦石，我們可能會逐漸使用更多從礦山中的石英礦石提煉而來的石英砂。儘管我們內部生產使用所需的部分石英砂預計將從礦山開採而來，但我們預計仍會在有需要時聘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石英砂，以補充及穩定我們所需的相關供應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礦山的開採率及生產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獲批年開採量 (噸)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石英礦石開採量 (噸)	—	169,600	664,300
開採率 ⁽¹⁾ (%)	—	13.3	44.3
出售予第三方的石英礦石量 (噸)	—	14,553	665,753

附註：

(1) 等於石英礦石開採量除以獲批年開採量。

於往績記錄期內，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礦山開採成本(包括採礦權攤銷)分別為零、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礦山營運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同期，我們向第三方出售石英礦石的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供應商購買任何石英岩礦石。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8.01(3)條，「礦業公司」指「主要業務(不論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從事)為勘探及／或開採自然資源的新申請人」及「主要業務」指「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旗下佔發行人及／或其附屬公司總資產、收入或營運開支25%或以上的業務，以發行人最近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礦山的所有開採活動均由安徽福萊特材料進行，而安徽福萊特材料主要從事營運礦山及銷售從礦山開採的石英礦石。根據界限測試及我們截至

業 務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安徽福萊特材料的總資產、總收入及營運開支均不到我們總資產、總收入及營運開支的25%。因此，本公司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礦業公司」。

董事確認，倘若根據界限測試我們於上市後將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項下的「礦業公司」，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8.14至18.17條項下的持續責任。請同時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可能會成為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下的礦業公司」。

獨立技術報告

編製獨立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我們委託獨立技術顧問按照JORC規則標準編製礦山的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屬於對礦山的礦產資源的獨立技術評估。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獨立礦山技術報告的工作範圍包括數據收集、分析、實地考察、技術工作及編製獨立技術報告。獨立技術報告以我們向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數據為基礎。獨立技術顧問認為，我們已提供對就礦山及資源估算進行技術評估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記錄。我們已向獨立技術顧問書面保證，已完全披露一切重要的資料，且就我們所知及理解，有關資料乃完整、準確及真實。

獨立技術顧問已審閱(其中包括)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的礦山的詳細地質及資源量估算報告(「資源量估算報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的礦山的初步礦山設計報告(「初步礦山設計報告」)、相關地圖及數據，連同獨立技術顧問於實地考察過程中收集的其他數據，共同構成獨立技術顧問編製獨立技術報告時評估礦山的基礎。獨立技術顧問從多個來源獨立獲得其他相關材料，用作我們所提供資料的補充，並在合適的情況下確認或替換我們作出的假設。合資格人士亦倚賴我們所提供礦山設計報告的編撰人的意見及技術工作。合資格人士已自我們或公開來源獲得獨立技術報告內的所有資料。

業 務

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有關獨立技術報告的執行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獨立技術報告概要」。我們亦載列如下獨立技術報告概要。

資源估算

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山中的石英岩屬於工業級大宗礦石，所佔面積約為採礦許可證所列面積之三分之二，深達採礦許可證所列之底部(海拔80米)，具有經濟價值潛力。礦山的石英岩被視為高純度，含有極少量的鐵及氧化鋁雜質。石英岩為原始沉積岩，但沉積後經歷高等級的變質作用。岩齡為中元古代，屬於鳳陽山群的白雲山組的上段。

獨立技術顧問注意到，資源量估算報告中採礦許可證範圍內玻璃用石英岩的總噸數為18,167,000噸，主要化學成分平均為98.76%的二氧化矽(SiO_2)、0.312%的氧化鋁(Al_2O_3)、0.074%的氧化鐵(Fe_2O_3)、0.0109%的二氧化鈦(TiO_2)及0.0007%的氧化鉻(Cr_2O_3)。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注意到，該等估算並無應用礦山或選礦廠採收率，及使用的質量控制、程序及保證適當。獨立技術顧問對實地考察期間從礦山收集的樣品進行化驗，注意到樣品反饋的結果與資源量估算報告及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中的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值範圍相似，並發現資源量估算報告所載估算符合JORC規則標準採礦許可證的材料。

獨立技術顧問獲提供地形、鑽及溝道分析結果並運用普通克裡格方法對二氧化矽(SiO_2)、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的資源估算進行全方位三維檢查。獨立技術顧問的發現與初步礦山設計報告相吻合並確認了報告內的資源估算。

根據中國工業玻璃用石英砂指數分類標準，當二氧化矽(SiO_2)含量高於或等於96%，氧化鋁(Al_2O_3)含量低於或等於2%及氧化鐵(Fe_2O_3)含量低於或等於0.33%時，該石英砂適合用於玻璃生產。根據獨立技術報告，礦山中的各類礦石一般符合詳細地質調查的工業指數規定，調查發現二氧化矽(SiO_2)含量約為99%並含少量氧化鋁(Al_2O_3)及氧化鐵(Fe_2O_3)，岩石的岩性主要為石英砂，部分雲母含有石英砂。因此，礦山的大部分礦體分類為玻璃生產型石英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礦山的資源類別劃分的資源估算：

成分	數量 (百萬噸)	二氧化硅		氧化鐵(Fe ₂ O ₃)	
		(SiO ₂) (%)	氧化鋁(Al ₂ O ₃) (%) (百萬分比)	氧化鐵(Fe ₂ O ₃) (%) (百萬分比)	
探明 ⁽¹⁾	—	—	—	—	—
控制 ⁽²⁾	8.8	98.79	0.325	3,250	0.069
推斷 ⁽³⁾	4.1	98.69	0.283	2,830	0.083
總計	12.9	98.76	0.312	3,120	0.074

附註：

* 獨立技術顧問發現上表的估算與其對露天開採境界範圍內的餘下資源總量(扣除地表、開採前及生產過後的資源量，為13,100,000噸)的估計相吻合，主要化學成分平均為98.76%的二氧化硅(SiO₂)、0.305%的氧化鋁(Al₂O₃)及0.064%的氧化鐵(Fe₂O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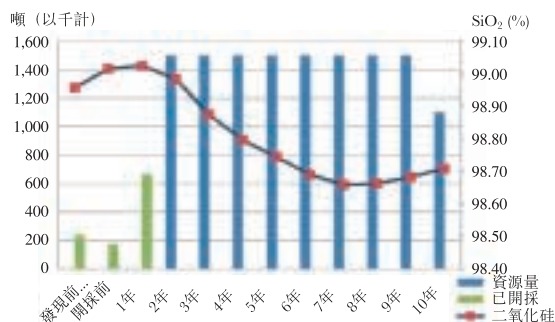
- (1) 探明礦產資源量為石英砂資源中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可變因素」(將礦產資源轉換為「可採儲量」(根據JORC規則界定為探明及/或控制礦產資源的可進行經濟開採的部分)所用考量)。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採礦、加工、冶金、基建、經濟、市場推廣、法律、環境、社會及政府因素)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最終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部分。地質證據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充分詳細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且足以確認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持續性。
- (2) 控制礦產資源量為石英砂資源中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的可信度足以允許應用足夠詳盡的「可變因素」支持詳細礦山規劃及評估礦床的經濟可行性的部分。地質證據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詳細及可靠的勘探、取樣及測試資料，足以假設收集數據與取樣觀察點之間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持續性。
- (3) 推斷礦產資源量為基於有限地質證據及抽樣估計對石英砂資源的數量、品位(或質量)、密度、形狀及物理特性作出估計的部分。地質證據足以提示但非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量)的連續性。其乃基於通過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道、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位置收集的勘探、取樣以及測試資料。

此外，獨立技術顧問推斷礦石中的含鐵量可能會提高選礦成本，以生產符合光伏玻璃或浮法玻璃生產規定的產品，而這可能對資源量估算造成重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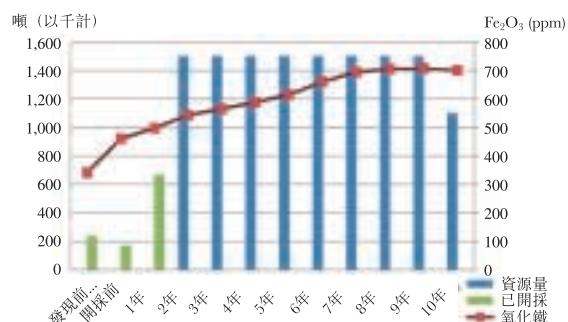
業 務

就礦山的預期壽命而言，獨立技術顧問在初步礦山設計報告中注意到，礦山的壽命列為十年。下表載列二氧化矽及氧化鐵礦山生產規劃壽命：

礦山生產規劃壽命
二氧化矽(SiO₂)



礦山生產規劃壽命
氧化鐵(Fe₂O₃)



附註：

- (1) 基於獨立技術顧問提供的時間表。
- (2) 基於55度坑壁、底部位於海平面80米以上及扣除88%開採噸位回收率。
- (3) 對品位控制或開採過程中產生的採礦貧損的原地品位估算並無應用開採因素。原地品位估算亦無應用冶金因素。

資料來源：獨立技術報告

位置及交通

靈山－木屐山礦區位於中國安徽省鳳陽縣南部山脈以西，距鳳陽縣城以南約20公里，距蚌埠市35公里。當地行政區域受鳳陽縣大廟鎮管轄。區域面積為0.1104平方公里。

靈山－木屐山礦區擁有18項採礦許可證，而獨立技術報告與第7號區域的採礦許可證有關。

風險評估

獨立技術報告將風險分類為下列類別：

- (i) 主要風險：此因素構成失敗的即時風險，如不加以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極為重大的影響(大於15%至20%)並很可能導致項目失敗。
- (ii) 中度風險：此因素如不加以改正，可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10%至15%) (除非採取糾正措施予以減輕)。
- (iii) 次要風險：此因素如不加以改正，將對項目現金流及表現造成極小或不會造成影響(小於10%)。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七年內發生風險事件的可能性被認為(i)很可能，即很有可能發生；(ii)可能，即有可能發生；或(iii)不可能，即不可能發生。風險及其可能性的程度或後果已被合併計入整體風險評估，闡明如下：

風險的可能性(七年內)	風險後果		
	次要	中度	主要
很可能.....	中	高	高
可能.....	低	中	高
不可能.....	低	低	中

獨立技術報告確定四類與礦山有關的風險：礦產資源風險、採礦風險、產品價格風險及生產目標風險。下表載列獨立技術顧問的風險評估概要：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風險	評註及可能的 緩解措施
礦產資源				
地質：礦體解釋.....	不可能	中度	低	
缺少對地質控制的了解.....	不可能	中度	低	
礦化作用未必能延展至深處	不可能	中度	低	
等級限制.....	不可能	中度	低	
不正確的資源估計方法歪曲				
品位噸位曲線.....	不可能	中度	低	
資源信心.....	不可能	中度	低	
運營風險				
產量嚴重不足.....	可能	中度	低	
不利的天氣條件.....	很可能	次要	低	
露天墻失敗.....	不可能	中度	低	
經濟狀況				
產品價格.....	可能	次要	低	全部產品可售予第三方或用於我們的生產。
環境				
尾礦貯存設施溢出.....	不可能	次要	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業 務

風險事件／可能性／後果	可能性	後果 評級	風險	評註及可能的 緩解措施
資本及運營成本				
項目時間延遲	不可能	中度	低	
資本成本增加	不可能	中度	低	
運營成本嚴重低估	不可能	次要	低	
許可及允許	不可能	中度	低	
項目實施				
關鍵路徑延誤	不可能	中度	低	

對獨立技術報告的限制

地質資料一般包括大型空白帆布上的一系列小數據點，而任何礦體礦化的真實性質在最後一噸礦石被採掘出來之前仍屬未知，而屆時勘探工作早已停止進行。勘探資料倚賴所研究相對較小的沉積物統計樣本的解釋。因此，從可取得的不完全數據中可能得出各種解釋。投資者應注意，獨立技術報告所引述的陳述及圖表乃基於當時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但未必絕對正確。有關陳述及圖表會因新勘探使新數據可取得或新研究改變了現有的地質概念而變動或完善。上述全部資料的評估構成獨立技術報告的基礎。所表達的觀點及結論僅為獨立技術顧問的觀點及結論。如所討論的結論及解釋乃專門由其他方作出，則未必為獨立技術顧問的觀點。

合資格人士的資格

獨立技術報告中有關礦山資源的資料乃以Andrew Vigar (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Australian Institute of Geoscientists)資深會員)及Glenn Sheldon (澳大利亞採礦及冶金研究所(Australasian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的會員)編撰的資料為基準。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均由Mining Associates Ltd僱用。Andrew Vigar及Glenn Sheldon擁有與獨立技術報告內所考慮的礦化風格及沉積物類別以及其為合資格成為JORC規則所界定的「合資格人士」而在從事的活動相關的豐富經驗。

獨立技術顧問及合資格人士的獨立性

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彼等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於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中並無擁有任何重大的現有或或然利益，彼等亦無任何可能被合理視為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或獨立技術顧問的獨立性的金錢或其他利益。

業 務

獨立技術顧問確認，彼等並無就屬獨立技術報告標的的礦產資產而與本公司有任何先前關係。獨立技術顧問進一步確認，彼等並無於就編製獨立技術報告而進行的技術評估的結果中擁有任何受惠權益而能夠影響其獨立性。我們根據協議就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向獨立技術顧問支付合共約87,000美元，該金額是根據其正常的專業每日費率另加就額外開支的補償為基準，且該金額並不倚賴獨立技術報告的結果。

保險

我們為我們的車輛投購保險並為我們的廠房投購財產保險綜合險。我們亦就發電設施購買自然災害險。

和國內慣例一樣，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險、重要人員保險或與潛在環境破壞賠償有關的保險。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該等險種並非強制險。董事相信，我們的投保覆蓋範圍符合業內通常做法，可充分保障我們的資產及營運。然而，我們也有可能需承擔投保範圍以外的其他申索或責任的風險。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或會因保單未保障的或然事項而招致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被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申索。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僱有2,438、2,974及2,989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的百分比
生產	2,207	73.8
質量控制	379	12.7
研發	215	7.2
行政	62	2.1
銷售和營銷	72	2.4
財務和管理	32	1.1
採購	22	0.7
總計	2,989	100.0

業 務

我們根據中國勞動法與我們的僱員單獨訂立勞動合同。據中國當地有關勞動局確認，我們概無因違反任何中國勞動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處罰。

我們主要依據職位相關要求、僱員的經驗及資質以及當時的市況招聘我們的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委聘第三方招聘代理機構來招聘若干僱員。就通過有關代理機構僱傭的僱員而言，我們負責為僱員繳納各類社會保障基金及住房公積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出現任何嚴重問題或因勞工糾紛而中斷營運，且我們在招聘及挽留富有經驗的員工的過程中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我們認為，我們能否取得成功將取決於我們的僱員能否提供持續、優質且可靠的服務。為吸引和挽留僱員並豐富其知識、提高其技能及才能，我們非常注重僱員培訓。新僱員在著手工作前必須參加強制性內部培訓。此外，我們的僱員亦可參加生產管理、質量控制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等方面的外部培訓。

薪酬方面，我們根據僱員的職能釐定其薪酬：(i)銷售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其總銷售額及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釐定，包括基本工資和獎金；(ii)生產人員的薪酬包括基本工資和計件工資；及(iii)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補貼及績效獎金。我們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為僱員繳交強制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除「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及監管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為僱員繳交地方法規規定的足額住房公積金供款。

資訊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對我們的日常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成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支持我們的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存貨、交付、採購、銷售、成本管理、會計職能及人力資源管理。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1項實用新型專利、兩項發明專利、32項商標及3項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的商標。此外，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項專利申請及九項商標申請，在香港亦有五項。我們亦是一個域名的註冊擁有人。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七「3.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B.我們的知識產權」。

業 務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內部保密制度。此外，我們與客戶、研發人員以及我們在設計和研發活動中所合作方所訂立的協議中包含保密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侵權申索。請亦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對第三方提出的侵權或挪用申索」。

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已取得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包括採礦許可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經營自營碼頭（位於我們生產設施附近的京杭大運河的兩岸）的許可證。它們的有效期截止日分別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

近年來，歐洲委員會、美國及加拿大已針對中國的光伏產品製造商提出反傾銷和反補貼的調查。

歐洲委員會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玻璃進行的調查

EU ProSun Glass（代表歐盟光伏玻璃生產25%以上的生產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向歐洲委員會遞交投訴，聲稱中國生產的光伏玻璃乃傾銷至歐盟並對歐盟的光伏玻璃產業造成損害。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歐洲委員會發起一項針對從中國進口的光伏玻璃的反傾銷調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及二零一三年四月，EU ProSun Glass再次遞交類似投訴，歐洲委員會發起一項針對從中國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的反補貼調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於該等調查，歐洲委員會對進口中國製造的光伏玻璃施加明確的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根據歐盟施加的反傾銷及反補貼措施，我們進口至歐盟的光伏玻璃產品須繳納五年29.3%的反傾銷稅及12.8%的反補貼稅。

此外，EU ProSun Glass（代表歐盟光伏玻璃生產25%以上的生產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向歐洲委員會遞交投訴，聲稱雖然對進口中國光伏玻璃施加了反傾銷稅，但中國光伏玻

業 務

璃的出口價降低且在歐盟的轉售價格或後續售價變動不大，導致傾銷率上升。歐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展開反吸收調查。我們已對發起反傾銷調查通告作出回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正在進行反吸收調查。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歐洲直接銷售光伏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50.5百萬元、人民幣214.5百萬元及人民幣250.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收益總額的10.1%、9.8%及8.8%。

美國對進口自中國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的光伏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的調查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美國商務部已宣佈其確定最終裁定對進口自中國包含晶體硅光伏電池的組件、層壓板及／或面板進行反傾銷稅的調查。據此，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將就反傾銷稅收取相等於適用加權平均傾銷率的現金存款及就反補貼稅收取相等於最終補貼率的現金存款，除非有關產品屬於現有已就晶體硅光伏電池徵收反傾銷及反補貼稅的範圍。美國商務部已確定，進口自中國的晶體硅光伏產品在美國按26.7%至165.0%的傾銷率銷售，而自中國政府收到的補貼率介乎27.6%至49.8%。據我們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晶體硅光伏電池出口至美國。

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對進口自中國的晶硅光伏組件及層壓板太陽能產品進行的調查及其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加拿大邊境服務局已就指稱源自中國或中國出口的若干光伏組件及層壓板的損害性傾銷及補貼展開調查。調查的初步裁定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公佈，而臨時關稅亦已施加，視乎出口商而定，介乎9.14%至286.1%。我們的部分中國光伏玻璃客戶將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出口至加拿大。

由於加拿大已就中國進口的光伏組件及／或層壓板徵收臨時關稅，而進口自中國的光伏電池板及光伏電池價格已因此上升，故可能減低其在海外的需求及價格競爭力並可能間接影響中國的光伏玻璃需求。

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經營業績受限於多項外貿監督措施，包括對進口光伏玻璃產品的反傾銷及反補貼」。

業 務

對於我們向俄羅斯、突尼斯及白俄羅斯進行銷售的國際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客戶銷售我們的玻璃產品（「相關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俄羅斯多名客戶出售的浮法玻璃及家居玻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2%、0.1%及0.03%。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該等俄羅斯客戶曾從事玻璃加工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亦向白俄羅斯客戶出售家居玻璃產品（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4%）以及向突尼斯客戶出售光伏玻璃（佔我們的總收益約0.005%）（統稱為「有關銷售」）。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為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一名製造商，而我們的突尼斯客戶為一名光伏組件製造商。除我們的白俄羅斯客戶根據有關出售家居玻璃予一家大型跨國家具零售商的若干製造商的框架協議下訂單外，我們並無就有關銷售訂立任何框架協議。全部有關銷售均屬個別訂單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

美國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澳洲及加拿大）對若干國家、個人及法定實體施加廣泛經濟制裁。在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的制裁適用性說明如下：

澳洲制裁

在澳洲，制裁法律包括一項實施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的法令及載有澳洲自主制裁的單獨法律。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均不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影響，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均不受澳洲自主制裁影響。然而，澳洲法律就與俄羅斯有關聯的交易實施制裁，包括有關向俄羅斯或為俄羅斯的利益供應、銷售及轉讓武器及相關材料以及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的物品。此外，澳洲對與若干俄羅斯國有及國家控制實體及其他俄羅斯實體的特定商業活動實施限制，以及對俄羅斯的若干指定人士及實體實施經濟制裁。根據有關銷售售出的產品與武器及相關材料無關，且不會用於石油勘探及生產，我們於俄羅斯的客戶均非澳洲自主制裁下的指定人士或實體。儘管由俄羅斯客戶進行的若干付款透過俄羅斯國有及國家控制銀行進行，但根據澳洲制裁法律，本公司並未被禁止成為該等付款的收款人，前提是付款不涉及任何該等銀行發行的金融工具。因此，根據我們的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認為澳洲制裁法律並不適用於我們。

加拿大制裁

加拿大針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實施不同的制裁制度。對於俄羅斯，加拿大針對俄羅斯的指定人士實施制裁，加拿大境內任何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任何加拿大籍人士被禁止買賣該等指定人士或代表該等指定人士持有的任何財產、進行或促使與上述買賣有

業 務

關的任何交易或就上述買賣提供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為該等指定人士取得貨品提供便利以及向該等指定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供任何金融或相關服務。此外，加拿大禁止買賣與若干上市俄羅斯實體、其財產及於其財產的權利或權益有關債務及股本。加拿大境內的人士及加拿大境外的加拿大籍人士亦被禁止從任何地方向俄羅斯或俄羅斯境內任何人士供應若干列明貨品，用於近海、北極或頁岩石油勘探或生產。對於白俄羅斯，加拿大限制任何人士自加拿大出口產品及技術予白俄羅斯，且加拿大境內的任何人士均不得進行或協助或計劃進行或協助從任何地方向白俄羅斯付運、轉移或轉讓任何受控制貨品或技術。對於突尼斯，加拿大已針對來自突尼斯的若干政界外籍人士實施資產凍結措施，而加拿大境內的人士亦不得買賣該等人士的任何財產、訂立或促使與上述買賣有關的任何財務交易及就該等人士的任何財產提供金融服務或其他相關服務。

儘管我們擁有加拿大客戶，但我們於加拿大並無任何業務：我們在加拿大境內並無任何業務，並無任何加拿大籍僱員，與加拿大任何人士概無聯屬關係，在加拿大並無銷售代理，在加拿大亦無代表我們協助銷售的銷售代理。我們直接向加拿大買家銷售。我們並無直接從加拿大出口貨品，亦無透過第三國間接自加拿大出口貨品至任何國家，包括俄羅斯、突尼斯及白俄羅斯。因此，根據我們的加拿大制裁法法律顧問的意見，該等加拿大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

歐盟制裁

在歐盟，歐洲理事會已採納資產凍結措施，涉及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人士以及禁止俄羅斯及白俄羅斯若干經濟領域的特定交易的經濟制裁。歐盟封鎖制裁通常會禁止與名列歐盟各成員國的受制裁個人及實體綜合名單的人士進行交易或涉及該等人士。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銷售概無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及實體。對於俄羅斯，歐盟實施領域性制裁，限制(其中包括)兩用技術出口、適用於若干類別石油勘探及生產項目的貨品出口以及有關若干指定人士及實體所發行的新貸款、信貸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交易。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銷售並無涉及任何被禁止項目，亦無涉及任何指定人士及實體。該等措施為僅適用於「歐盟人士」，包括(i)歐盟成員國的國家；(ii)根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法人、實體或機構；以及(iii)在歐盟(包括其領土、其空域或任何成員國司法權區內的船隻)境內開展任何業務的法人、實體或機構。該等措施並無任何域外適用。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歐盟人士參與有關銷售，我們並非歐盟制裁下的「歐盟人士」且有關交易不在歐盟制裁範圍內。因此，如我們的歐盟制裁法法律顧問表示，歐盟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

業 務

美國制裁

在美國，美國政府已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若干人士實施封鎖制裁，而其一般會禁止與或涉及受該等制裁所限的任何人士的交易。就俄羅斯而言，美國政府亦已頒佈「行業」制裁，而其制限買賣俄羅斯被行業制裁者發行的若干形式債務、股權或兩者。美國制裁亦延伸至向俄羅斯供應有關石油活動的若干類型項目。倘(i)我們為美國人士；(ii)我們通過美國一名人士行事；或(iii)所出售的項目來自美國或包含來自美國的內容，則美國制裁可能適用於我們(作為一間中國公司)。於此情況下，「美國人士」指美國公民、美國永久外籍公民及根據美國法組成的實體或一名美國人士。

就我們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我們於有關銷售或我們均並非美國人士，而我們透過有關銷售出售的產品來自概非美國或包含來自美國的內容。因此，如我們的美國制裁法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銷售並不屬於美國制裁限制，原因為有關銷售並非在美國進行，亦並非由美國人士參與。因此，如我們的美國制裁法法律顧問表示，美國制裁並不適用於我們。此外，並無發現被封鎖人士或被行業制裁者涉及當中以及可能捲入行業制裁的人士。

聯合國制裁

聯合國引入多項經濟制裁制度，包括資產凍結及封鎖與名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的目標人士進行金融交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並不管治私人團體的行為，而是對聯合國成員國的指示，實施適用於智能私人團體的特定制裁禁止措施。因此，如我們的國際法律顧問表示，安理會決議案並不直接適用於我們(作為私人團體)。無論如何，不存在針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相關聯合國制裁制度。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名列聯合國安理會制裁綜合名單的人士參與有關銷售。因此，如我們的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聯合國制裁制度並無引致適用於我們的無其他制裁。

制裁風險

根據上述各項及於本文件日期，我們並不相信有關銷售及我們向有關銷售的客戶進行的未來銷售可能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持有我們的股份或投資至本公司)或聯交所及其聯屬公司(因我們的股份上市或就上市提供服務)帶來重大制裁風險。有關潛在風險的詳情，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澳洲、加拿大、歐盟及美國對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制裁而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業 務

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我們擬繼續向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的有關銷售客戶進行銷售，為識別及監管我們承受有關銷售所涉及的制裁法風險，我們將於上市前採納已加強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a)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現有內部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已成立一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阮洪良先生、執行董事姜瑾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煜雙女士。阮洪良先生為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以及監督我們對相關內部控制政策的執行；
- (b) 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會協助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制裁風險的日常監督工作，包括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現有及潛在客戶資料，與受制裁國家及人士的控制清單進行核對，並在有需要時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編製[編纂]所得款項用途概要供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以及應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要求監督我們交易的相關制裁風險；
- (c) 就俄羅斯、白俄羅斯及突尼斯及其他受制裁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我們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由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該等潛在客戶進行審批；
- (d) 我們將存置一份受制裁國家、人士及實體的控制清單，以審核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並將不時更新該名單；
- (e)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亦可在需要時委任在制裁方面具備必要專長及經驗的外部法律顧問以及遵守該外部法律顧問提供的恰當意見，以評估制裁相關的風險；
- (f) 風險管理委員會將與我們的信貸及風險控制部每月召開會議，及在有需要時與我們的銷售、採購、財務及／或內部審核部門召開會議以評估我們的營運可能會面對的新近制裁相關風險；
- (g) 將會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有關制裁法律的培訓；及
- (h) 我們的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編纂]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我們在制裁方面向聯交所履行的相關承諾。

業 務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協助我們發現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將提供一個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可協助本公司發現及監督有關制裁法律的任何重大風險。]

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將不會在知情情況下將[編纂]所得款項以及通過聯交所籌集的其他資金直接或間接用於受制裁國家任何項目或業務；及(ii)倘我們認為我們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交易(如有)將使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與股東面臨被制裁的風險，故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我們的網站以及年度或中期報告中披露我們所作有關監控我們在受制裁國家業務所涉風險、未來業務狀況(如有)以及其對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意向的工作。倘我們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這一承諾，我們將面對H股在聯交所除牌的風險。

職業安全健康

我們在中國須遵守多項生產安全規則及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我們已針對我們的生產流程制訂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生產設備的安全操作及預防工傷事故。我們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全面檢查，以杜絕工作場所的潛在危險。我們亦會在所有新入職僱員開始工作前向其提供強制安全培訓。此外，我們會不時地為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增強其安全意識。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中國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關於勞動安全的適用法律。

環保事宜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現行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相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適用於我們位於中國的業務的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業 務

我們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主要污染物是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為將生產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經投資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用於安裝環保及節能設備，包括煙氣脫硫裝置、煙氣脫硝裝置、餘熱發電機及排污監測系統。我們亦利用排污監測系統監測我們有無遵守中國的廢氣排放標準。此外，我們在光伏玻璃的生產流程中採納ISO14001:2004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令我們能降低廢棄物管理成本及節約能源及原材料消耗。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生產活動及設施造成的重大污染或因重大未遵守適用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而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違反環保法律、規則及規定者可能會被有關部門發出整改令、處罰或發出停產令（視乎違規情節嚴重程度而定）。概無保證中國的國家或地方部門不會另行出台環保規定而使我們中斷生產或令我們須產生更多開支用於遵守有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因重大違反中國任何環保法律而被中國政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處罰或採取其他法律手段，且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我們並無就此面臨中國政府環保部門採取的任何行動。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定所產生的年度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9.6百萬元及人民幣16.4百萬元。我們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規定產生的年度成本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

法律程序及監管不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不同申索及法律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一守規情況及法律程序一反傾銷及反補貼調查」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實際存在或被威脅提出的訴訟、仲裁或申索，亦並無出現破產，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正面臨或被威脅提出任何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重大申索或破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相關中國規則及規定。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有關本集團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法律後果	最新狀況及 已採取的行動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p>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全面遵守有關向我們有關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規定，原因主要由於我們及我們中國全資附屬公司(i)於往績記錄期曾有若干月份未有作出所規定的供款；及(ii)並無就新招募的僱員向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p> <p>我們估計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須支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罰款(如有)約達人民幣160,000元。</p>	<p>根據有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作出取消供款，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則其可能向我們處以自逾期未交供款之日起每日為未交住房公積金供款0.1%的罰款，並可能向中國法院申請下令強制付款。</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有關中國政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作出未償供款的任何要求。</p>	<p>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住房公積金的欠繳款項及罰款(如有)作出合共人民幣160,000元的撥備。</p> <p>我們接獲有關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確認函，確認(i)我們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設立住房公積金系統；及(ii)我們概無因違反有關住房公積金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判處或將被判處行政處罰。</p> <p>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我們彌償我們因無遵守住房公積金條例而產生的一切申索、成本、開支及虧損，惟已於往績記錄期作出的撥備除外。</p>	<p>根據(i)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ii)我們已作出的撥備；及(iii)我們控股股東根據彌償保證就本集團的利益提供彌償保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業 務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九]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635,118.1平方米)及30棟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81,781.6平方米)。我們最近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通過拍賣方式收購一幅總佔地面積9,487.0平方米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濱河路西側及Binfu Road南側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悉數支付該收購事項的代價人民幣4,980,675元，並正申請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預期於上市前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我們擬將該物業用作生產及倉儲。上述所有物業用於開展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物業權益及資產總值的賬面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4.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各項自有物業的賬面值均低於資產總值的15%。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的規定對我們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或在本文件內載入任何估值報告。此外，根據[編纂]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而無需就[編纂]條的規定(該條條文規定須就我們於土地及樓宇中的所有權益出具估值報告)。我們亦租賃兩項物業，總建築面積240.7平方米。

自有物業

土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位於中國的九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635,118.1平方米)。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用途
1.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工業園區秀園路西側，包括兩幅地塊	78,294.9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業 務

編號	說明／位置	佔地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用途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運河路1999號，包括兩幅地塊	358,402.0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碼頭建設
3.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工業園區西港路西側，包括一幅地塊	8,000.0	本公司	正在建設中
4.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越路北側及濱河路西側，包括兩幅地塊	41,447.2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5.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洪合鎮洪越路北側及洪興路東側，為一幅地塊	114,741.0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6.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安亭鎮園亭路59號，包括一幅地塊	34,233.0	上海福萊特	生產設施、倉庫及辦公室

業 務

樓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就位於中國的樓宇持有30份房屋所有權證（總建築面積約為481,781.6平方米）。我們的房屋所有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擁有人	當前用途
1.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 運河路1999號，包括11幢樓宇	281,206.7	本公司	生產設施、倉庫及 辦公室
2.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 工業園區秀園路西側， 包括七幢樓宇	52,811.7	本公司	生產設施及倉庫
3.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 洪合鎮洪越路北側及洪興路 東側，包括四幢樓宇	32,095.8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 辦公室
4.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 洪興路東側、洪越路南側及 濱河路西側，包括一幢樓宇	48,400.2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倉庫及 辦公室
5.	位於中國浙江省嘉興市秀洲區 洪合鎮洪福路999號， 包括六幢樓宇	53,689.6	浙江嘉福	生產設施及倉庫
6.	位於中國上海市嘉定區 安亭鎮園亭路59號， 包括一幢樓宇	13,577.6	上海福萊特	生產設施、倉庫及 辦公室

業 務

租賃物業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在中國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兩處物業（不包括集團內公司間租賃安排），總建築面積約為240.7平方米。我們的租賃安排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說明／位置	地盤面積 (平方米)	承租人	當前用途	屆滿日期
1.	中國安徽省鳳陽縣 大廟鎮石英砂加工區	150.0	安徽 福萊特材料	辦公室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 經濟技術開發區 大成名座2棟 1單元1201室	90.7	本公司	辦公室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有關我們位於浙江省杭州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在中國有關政府當局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永衡昭輝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有關當局有機會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登記有關租賃協議。倘我們未能如此實行，則我們可能須就各項非登記租約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該等尚未登記租賃而遭中國有關當局處罰，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則告知我們尚未登記該等租賃協議將不會影響其效力。